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28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依5月11日會後決議更新)

時間: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視訊會議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
2.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71
3.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75
4.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81
5.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87
6.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104
7.	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124
8.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1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貝次
壹	· 、 前	前言	1
貳	、年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 、	、教育績效構面	3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8
		總務處	14
		研究發展處	17
		師資培育學院	22
		國際事務處	27
		圖書館	32
		資訊中心	35
		體育室	38
		秘書室	41
		人事室	45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8
		進修推廣學院	51
		僑生先修部	54
		國語教學中心	57
	二、	、投資績效構面	60
參	- 、 則	材務變化情形	61
	- \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61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65
肆	、	吉語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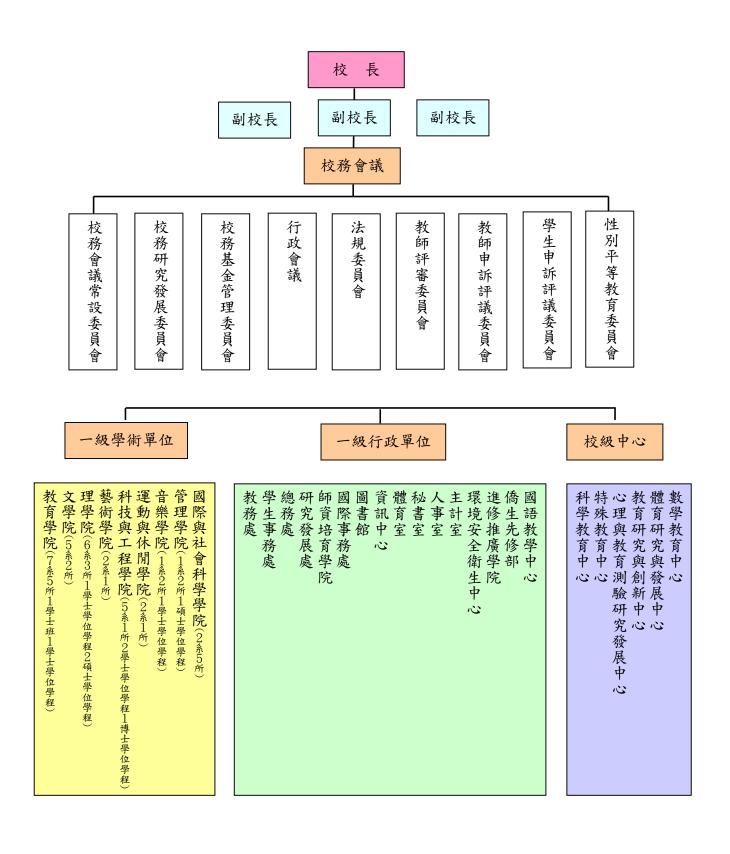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6 個校級中心與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 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 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 世代菁英人才。



組織架構圖(111年2月1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 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於 109 年 6 月提校務會議通過,會後 參考委員意見再予微調修正,於 8 月定稿、9 月公告,之後由各行政單位規 劃具體工作項目並訂定分年目標據以推動。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 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 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 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年撰編各單位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推動內容。復以考量實務種種變動因素影響,各單位之工作項目选有調修在所難免,爰本校以滾動式修正後之工作項目進行撰擬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致部分工作項目與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不盡相同,合先敘明。

以下依各行政單位,分述本校 110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 檢討及改進策略。

教務處

工作重點 (一)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本校 110 年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原共同國文)及共同英文課程實施深度討論教學法之普及率皆達到 100%,並使用藍思線上英語閱讀適性測驗系統,英文閱讀理解能力進步 50 分以上的學生人數計有664人,佔所有應考人數的 44%。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本校計 29 系所開設英語課程足以滿足畢業需求,達 56.9%,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120 門,本校本年度已獲教育部雙語大學計畫經費資源補助,將有助大幅提升英語授課課程之質與量。

工作重點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為有效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的機會,本校設立 10 種以上之多元管道,包括繁星計畫、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招生等,保障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名額。110 學年度全校各項經濟或文化不利招生管道提供的招生名額計 458 名,提供就學減免人數為 288 人。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110 年度辦理 6 場 SDGs 相關講座,另 110-1 開設一班「自主學習專題探究課程」,學生以 SDGs17 項目標為學習主題,透過讀書會的方式使團隊成員瞭解永續發展基本核心理念。110-2 開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多元文化」兩門 EMI 課程。

工作重點 (三)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持續精進跨域學習機制,以「跨域預修、分級登記」為方向,滾動修正學生跨域學習執行策略,新增「預修生」資格。110年度學生修習輔系717人次,雙主修839人次,學分學程1,868人次。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39.8%,修畢之畢業生比例達24.4%。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本校 110 年度共開設 20 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23 班進階課程以及 2 門基礎課程「資訊科技與生活」,本校 110 年度曾修讀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大學生人數為 4,378 人,占全校大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 55.9%。

工作重點 (四)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110 年度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 19 位新進初任教師觀課)計 522 人次,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計 666 人次,共計達 1,188 人次。為精進教師全英語授課知能,推動 17 門 EMI 課程開放觀課。另鼓勵教師參與多元社群,計 398 位教師、677 人次。





110.11.18 辦理 EMI 增能工作坊,邀請本校師培學院柯琦專案助理教授 Keith M. Graham,主講如何設計易懂的全英語課程。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規劃課程地圖,建立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課程地圖建置規畫分為通識課程地圖、師資培育課程地圖及系所課程地圖,目前正進行通識課程地開發作業。另為因應推動雙語課程,增加課程意見調查相關題目,以了解學習成效。

工作重點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彙編招生工作報告,含學碩博士班招生情形數據分析、新生學測成績統計分析、新生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及招生宣傳辦理情形等,提估數據比較與分析佐證資料,定期於招生委員會報告,作為各系所招生策略擬定及調整之參考。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110年本校規劃與建置智慧教室新增 6 間、累計達 20 間。新增開設經認證之數位課程 54 門,累計 136 門。另發展特色領域數位專班全球招生,110 年共 2 個專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另科學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通過計畫書審核。





本校教師進行數位課程錄製及同步教學

【績效檢核表】教務處

■ 「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V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提升學生閱讀及語文能力,大學生英語閱讀理解 能力提升50分以上人數比例達44%。	(一)	44%	V		
2. 推動系所英語授課課程滿足該系所畢業需求,並 公告於系所網站之系所百分比達 55%。	(一)	56.9%	V		
3.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學人數達 210 位,且逐年追蹤提升(或減少)之情形與該學生在校之後續發展。	(<u>-</u>)	288 人	V		
4. 每年辦理 2 場 SDGs 相關議題之工作坊、講座或相關學習活動。	(<u>-</u>)	6場	٧		
5.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 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37%。	(三) 1	39.8%	V		
6. 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 業生比例達 16%。	(三) 1	24.4%	V		
7.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55%。	(<u>=</u>)	55.9%	V		
8.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累計人次達 800 人次。	(四) 1	1,188 人	V		
9. 推動課程地圖及產業實習課程,課程地圖新系統 建置進度達 75%。	(四) 2	50%		V	疫情 影響
10.分析當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指標,了解系所招生 成效與趨勢,彙編成冊提供各系所訂定招生策略。	(五) 1	1 册	V		
11. 參與規劃與建置智慧創新教室累計數達 14 間。	(五)	20 間	V		
12.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數達 100 個。	(五) 2	136 個	V		
13. 推動境內外數位學程與專班累計數達 2 個。	(五) 2	2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提升應同時著力於聽、說、讀、寫四個面向,雖然目前本校採用藍思測驗的確可以檢視課程對於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閱讀字彙之成效,惟其測驗結果將無法提供完整對應到 CEFR 每一個語言技巧面向之指標與檢驗資訊。自 111 年度起為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擬採用「大二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比率」作為 KPI,用以檢測共同英文提升學生英語學習以及學校推行雙語教學之成效,並進行英文(三)課程調整,同時提供英語工作坊、參與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獎勵措施,讓學生更能銜接之後各系所開設的英文專業(EMI)課程。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因應疫情緊急實施 數次全校遠距教學,全校教師共體時艱,在極短時間內運用數位教學方式 讓學生停課不停學,協助學校順利度過疫情的考驗,經問卷調查結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後教師願意開設數位課程之意願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7.8%大幅提升至 41.9%。因此,如何運用疫情期間全體教師所累積 之數位教學實戰經驗與信心,結合系所發展方向與學校重大政策之推動, 彼此相輔相成,擴大數位教學效益,將是本校數位學習推動發展重點。

學生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整合資源輔導學生社團辦理國際志工服務活動,110 年度原規劃輔導學生社團籌組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工作,及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學務學習相關會議等,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 (1)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開設社團經營實務課程,並結合相關系所專業學識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本學程為全國首創,課程結合專業理論與社團實務經驗,著重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與運作」之能力。針對社團幹部設計系統化及結構化之專業知能課程,從實作中反思並驗證社團學習經驗,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具領導能力、亦能團隊合作之全方位領導人才,110年度修課達164人次。
- (2) 推廣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促進學生使用系統並記錄學習經驗,建立完備學涯履歷並與職涯連結。為提升師生使用系統之滿意度,本年度已完成系統各項功能擴充及優化,協助學生建構個人生涯履歷,並完整記錄學生校園生活。
- (3) 辦理「築夢工程方案」,以職涯、生活、學業三大主題開設相關課程,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興趣,進行職涯發展。110年度共計開設 23 個班別,344人次參與課程並獲得補助。學生對此方案回饋良好,滿意度調查表示滿意以上者達 97.7%。

工作重點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 (1)協助學生社團依不同性質構思各式服務活動,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以落實服務理念。11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影響,多數學生社團的寒暑假服務計畫被迫暫停,學期間的課輔服務亦是如此,全年度仍共計完成15個社會服務計畫,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於服務期間,亦前往服務地區探視及輔導。
 - (2)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USR)、數位學伴計畫、多元議題之服務學習主題課程等方案, 相關成果與 SDGs 目標相對接,並收納至本校永續發展年報中。 其中本校所執行之 USR「建構高齡者長健全方位系統計畫」更 榮獲 110 年臺灣永續行動獎「銀獎」之殊榮。另以 108 學年度

至109學年度選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相關課程共計89位 學生為調查對象,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進行永續發展素養量表 調查,平均得分為4.2分,顯示學生參與社會實踐方案之永續發 展素養表現佳。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 (1) 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師大周邊社區長者,推動「銀齡樂活據點」,融入教學、行政、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高齡者服務學程等資源,辦理多元與創新的高齡課程及進行服務實作,並邀請高齡者於11月13日參與高齡夢想市集及演出年度音樂劇。110年共計服務約3,500人次之社區高齡者。另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程」,安排學生進入高齡據點場域進行服務實踐,規劃相關高齡課程,落實青銀共學精神,110年總計修習學程人次為239人次。
- (2) 持續執行「數位學伴計畫」,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偏鄉教育關懷,落實生命教育,並培訓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透過十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互動,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為提升參與服務學生教學知能與關懷陪伴技巧,執行期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安排交流活動促進大小學伴建立互動情感。110 年度共計招募本校 207 位學生投入偏鄉遠距與陪伴教學活動,共服務 106人次之偏鄉學生。
- (3) 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以本校社區諮商中心為主要連結據點,辦理社區民眾心理成長課程及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將校內的專業輔導資源導入臺師大周遭的鄰里,以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110 年度針對社區民眾共辦理 41 場次之課程及活動,累計 1,118 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高達 94.9%。另針對心理諮商輔導人員,辦理 3 場次培訓課程,5 場次心理專業課程與 14 場次志工培訓課程。
- (4) 為建立高齡長者心理服務以提升高齡者與照顧者的自我身心照 護與能力,由社區諮商中心規劃至 3 個合作社區據點舉辦高齡 者身心健康主題活動,共計 366 人次參與。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 補助院系所推動產業實習,發展院系所實習特色。各院系所依培育之核心能力開設產業實習課程,鼓勵學生至相關產業進行實習。110 年度透過辦理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及實習媒合等相關業務,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共計33個系所參與,參與系所數較前一年的28系所成長15.2%。並因應疫情變化,規劃實體與線上並行,以及線上實習等創新實習方式,參與產業實習人數

達 594 人。110 年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人數為 507 人,達畢業人數之 28.2%。





企業實習

公部門實習

- (2) 引進企業校友資源,推動校友薪傳實習機制。透過辦理履歷健診、職涯分享、產業知識、校友薪傳實習推動試辦計畫、企業徵才(含實習)說明會等,增加與校友業師間之連結,強化畢業校友的傳承與回饋效益。110 年度辦理畢業校友職涯經驗分享活動共計辦理 59 場次,合計 2,200 人次參與。此外,110 年度辦理校友薪傳實習推動試辦計畫,共計補助 3 系所,與 3 家校友任職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辦場 3 場次校友任職企業實習說明會,共計 106 人次參加。專責導師室於 110 年度共辦理 123 場次校(系)友返校辦理職涯講座活動,主題包含:學習技巧、研究所升學、職場實習、產業介紹等。
- (3) 拓展知名企業與公部門實習機會,持續開發多元實習機會及整合院系所實習資源,優化職涯資源網系統功能,作為院系所實習資源共享平台,提供學生查詢公部門與企業的實習機會。同時辦理實習說明會、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實習成果發表等活動,鼓勵學生參與。110年首創「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共計 9 個學院 30 個系所 95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出 12 件獲獎作品,並辦理實習分享講座及實習相片牆常設展,促進實習經驗交流,帶動學生實習風氣。



產業實習成果發表



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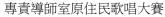
工作重點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工作項目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績效說明

- (1) 整合全校學習資源,以學生學習與需求為主體,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方案(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是項活動整合本校學術及行政資源進行跨單位溝通與合作,安排導師、行政人員和學系輔導員對新生進行輔導,並藉由「互動式」課程與活動協助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促進良好的師生與同儕關係,以利學生身心發展及社會適應。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生定向輔導(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改以線上方式辦理,參與學生人數約1,850人,整體活動滿意度達91%,對於「輔導員引導」滿意程度更高達95.4%。
- (2) 實施專責導師制度,由專責導師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以有效協助學生生活、學習、心理各方面之生活狀況與需求,此外亦落實學生緊急安全事件立即介入與處理。110 年度共輔導 21,342 人次(包含高關懷轉介 106 人次)。
- (3) 由各系專責導師依據學生發展需求,於校定學務與導師活動時間 推動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相關活動,包含: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生涯發展、導生聚會、班週會、校系友講座、期末送暖、學生自 辦團體活動輔導等,總計110年度共辦理3,290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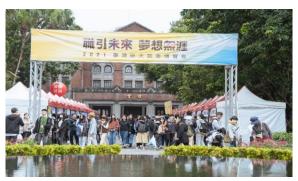






專責導師期末送暖活動

(4)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110 年度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包含就業博 覽會、職涯講座、經驗分享、說明會、企業參訪等總計 35 場次。 110 年度另辦理創新職涯活動—多元履歷健診服務,包含履歷講 座、專家駐點履歷健診、實體履歷健診等,總體滿意度為 94.8%。



就業博覽會盛況



專家駐點履歷健診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 (1) 推廣使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有心理議題需要的學生可及時進行諮商預約,並根據系統各項數據分析輔導成效,以增進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之服務品質。110 年度使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進行個別心理諮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團體諮商、心理衛生活動等申請服務的學生達 2,005 位。
- (2) 辦理 110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 5 項主題系列活動,包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安全教育及視力保健,110 年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100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12,423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89.3%。
- (3) 推廣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提供教職員工生身體檢測服務, 並執行檢測數據雲端管理及統整分析,110 年度校本部及公館校 區系統使用人次為 5,207 人次(平均每月 434 人次)。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 (1) 建立獎助學金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機制,使獎助學金行政運作 及管理作業更為有效及制度化,並作為相關單位辦理受理捐贈、 公告、申請、審核及發放獎學金之依據。
- (2) 優化獎學金申請與管理系統,整合行政資源,縮短獎助學金審件時間,減少學生往返行政單位洽詢申辦時間,增進行政效能,並運用「獎學金管理系統」統計大數據,分析學生之需求及獎助學金分配情形,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需求,以提供適當的引導,或個別化輔導服務,作為獎學金制度檢討與精進之參考。110年度統計獎學金管理系統線上服務人次達 2,891 人次。

【績效檢核表】學務處

L 喷风似似化】于彻风	安欧廷女士用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累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	(一) 2(1)	164 人次	V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服務性營隊活動達20個。 	(<u>-</u>) 1(1)	15 個		V	疫情影響	
3. 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課程,每年參與 課程學生達80人次。	(二) 2(1)	239 人次	V			
4.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本校學生每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與課輔活動達 200 人次。	(二) 2(2)	207 人次	V			
5.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服務偏鄉學童達 100人次。	(二) 2(2)	106 人次	V			
6. 舉辦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主題活動,參與活動人次達 260 人次。	(二) 2(4)	366 人次	V			
7. 透過社區諮商中心辦理民眾心理衛生或專業培訓之課程及活動達35場次。	(<u>-</u>) 2(3)	41 場次	V			
8.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 達畢業人數的 22%。	(<u>-</u>) 3(1)	28.2%	V			
9. 規劃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參與新生人數達 1,600 人以上。	(三) 1(1)	1,850 人	V			
10. 專責導師個別輔導與轉介達 15,000 人次以上。	(三) 1(2)	21,342 人次	V			
11. 專責導師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團體 輔導或活動達 1,240 場次。	(三) 1(3)	3,290 場次	V			
12.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達 32 場次。	(三) 1(4)	35 場次	V			
13.使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師生達 1,800 人次以上。	(三) 2(1)	2,005 人次	V			
14.推動「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執行身體檢 測數據雲端管理,提供教職員工生檢測服務, 年度使用人數達 4,750 人次。	(三) 2(3)	5,207 人次	V			
15.建置與持續優化「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預計達 2,800 人次。	(三) 3(2)	2,891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持續與資訊中心合作,優化「獎助學金管理系統」以改善系統操作方式, 並與配合學校雙語化政策,將中文介面逐步優化為中英文雙語介面,以實 現雙語大學之理想。
-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學習與發展在疫情期間較難即時觀察,專責導師室將定期辦理專業增能與輔導議題專業知識研討課程,以強化學生遠距期間學生關係建立知能。
- (三)因應疫情將持續推動彈性實習模式並新增本校職涯資源網線上投遞履歷等功能,拓展實習及職涯活動線上與實體並行的可行性。另將配合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規劃辦理英文履歷健診、英文模擬面試等活動,提供學生創新職涯服務,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總務處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 (1) 規劃建置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之國際交流綜合性大樓,「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原訂於 110 年前取得建築執照並舉辦動土典禮,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導致全球工料短缺,施工費上漲,致本案辦理多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無法如期發包,後續參考工程會及教育部專家學者建議,並經校內檢討及研商因應對策會議討論決議,調整招標文件及辦理後續統包工程重新招標公告事宜。
-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樓地板面積約53,800平方公尺)之 2 棟建築物結構體,工程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相關事宜,預估開放後可提供容納人數約3,020床之住宿空間。

工作重點 (二)建構友善校園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評估性別友善住宿環境執行成效

公館校區學七舍 2 樓性別友善樓層試辦一學年間(109-2 至 110-1), 辦理與該樓層住宿生的座談會,向住宿生說明友善樓層的規畫、宿 管中心之相關配套措施及校園友善資源連結。

性別友善樓層的交誼廳,開放讓該樓層的住宿生參與選取桌椅的款式及顏色。試圖打造一個更舒適的空間,讓住宿生們可以善用該交誼空間,進行課業討論等相關活動。

- 2. 提供教職員生及附近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 (1) 完成博愛樓 2 部電梯汰舊換新。
 - (2) 文學院屋頂防漏工程:本棟建築物興建完成至今已使用逾 30 年,屋頂已有部分區域嚴重漏水,造成教室及研究室等室內空 間多處天花滲漏之情形,刻正辦理統包工程案依程序報部事宜。
 - (3) 完成校本部游泳館空間優化工程,改善屋頂漏水、敲除觀眾席部分看臺座椅、空間增建三樓:體能教室(約118坪)、四樓:綠能中心(約35坪)、運休學院產學合作辦公室(約23坪)、5間教師研究室(約20坪)、腦波實驗室(約20坪)、會議室(30人,內設活動隔板可隔間調整/約20坪)。工程已完工,刻正積極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取得事宜。





校本部游泳館空間優化工程

3. 建置本校多元宗教室

完成樂智樓 1 樓哺(集)乳室隔壁空間建置和平校區多元宗教室圖紙規劃。

4. 健診完善校園植物

進行和平校區 | 和平校區 | 相關植物樹種調查後,已辦理「尋找好歸樹」,邀請全校師生,對於校園樹木及其環境,進行意見交流之公聽會,並已將和平校區 | 水平方廣場旁及校門口的翡翠菩提樹共 10株,因種植位置不佳,造成樹木生長不易,移植至林口校區。

工作重點 (三) 創新服務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總務處所轄場館 3D 實境之簡介

已建置完成和平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101、102、201、202、301 階梯教室及綜合大樓 202、210、509 會議廳、教育大樓 201、202 會議室共 10 處會議場地,可供於場地租借前瀏覽相關場域空間。

場地借用 3D 實境簡介網址:https://www.ga.ntnu.edu.tw/space/1-2.html

2. 強化校產之創新經營管理

- (1) 規劃空間資訊系統:已於財產管理系統內建置空間管理系統, 提供平面圖管理及統計圖表查詢功能。
- (2) 蘆洲停車場委外: 已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完成停車場委外經營公開招標, 年租金新臺幣 212 萬 1,600 元, 有效挹注校務基金。
- (3) 已將綜合大樓 509 會議廳可替換之相關音控設備(舊型飛利浦桌上型麥克風與對應之擴大機等設備)替換至教育大樓 202 會議室。

【績效檢核表】總務處

▲ "只 XX 1X	1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部分達成	其他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取得建築執照、舉辦 動土典禮、開工。	`(1)'	辦理重新 招標作業			V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竣工。	(一) (2)	工程竣工	V		
3. 辦理性別友善住宿環境執行成效評估,作為後續 辦理及改進參考,有效問卷數須達總問卷數 90%。	(二)	已達成	V		
4.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2 部電梯汰換採購案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 60%。	(二) 2(1)	完成汰換	V		
5. 完成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委託技 術服務案採購招標作業,執行達成率 100%。	(<u>-</u>) 2(2)	完成 耐震能力 詳細評估			٧
6.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 90%。	2(3)	已達成	V		
7. 規劃設計校本部多元宗教室及預算預估,完成圖紙規劃。	(<u>-</u>)	已完成	V		
8. 健檢校本部及圖書館校區植株,為樹木找到更好的家,達成率 30%。	(1)4	完成 10 株移植	V		
9. 會場 3D 實境完成 10 處。	(三) 1	完成 3D 實境	V		
10. 規劃開發校園空間資訊系統之內容及資料建立。	(三) 2(1)	已建置	V		
11.持續收回蘆洲眷舍並拆除,短期委外經營停車場 以挹注校務基金,停車場委外經營年租金新臺幣 212 萬 1,600 元。		完成 委外經營	V		
12. 綜 509 國際會議廳完成麥克風更新 34 組。	(三) 2(3)	完成	V		
13.教 202 會議室完成多功能電子化設備建置。	(三) 2(3)	完成	V		

檢討與改進:

- (一)國際華語教學大樓,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工料短缺,施工費上漲無廠商 投標,採購案未能順利決標,影響後續相關作業,目前正積極辦理重新招 標相關作業。
- (二)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因受本校師生針對文學院大樓耐震能力有疑慮,目前屋頂防漏案正積極辦理相關程序外,另有關耐震能力補強案亦依本校程序申請經費中。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持續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推動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獎勵措施。業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線上受理 110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並於 7 月 27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共核定 186 名獲獎人,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者計 47 人,佔獲獎人數達 25.2%,有效鼓勵年輕優秀學者留任。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 (1) 本校訂有「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校內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與國際學術議題接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能見度。110 年度共核定 18 案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2) 為促進教研人員多元參與國際合作交流研究,協助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各類交流補助,如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110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共計9件。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本校訂有「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 110年度執行中計畫共計 13件(執行期間為 108年 12月 1日至 110年 12月 31日)。合作國別包含英、俄、日、法、德、美、加、印、新加坡、澳大利亞、奧地利,合作機構包含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如 英國劍橋大學、日本京都大學、日本九州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 美國伊利諾大學、美國密西根大學等。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於補助 結束後須進一步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研提科技部等校外補助跨國 研究計畫及共同發表論文,期能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



光電所李亞儒教授團隊與九州大學團隊 發表成果於《自然通訊》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洪翊軒教授團隊至密西根大學參訪交流體驗自駕巴士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 (1) 本年度已完成校內儀器預約系統上線,已上線儀器 17 台,此系 統整合預約、帳務、績效等,簡化儀器管理之複雜度、加速行政 效率,並提升儀器使用率,更妥善運用校內儀器設備。
 - (2) 110 年為鼓勵未曾主持過產學合作計畫之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產學合作,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補助教研人員初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藉由補助經費支持教研人員跨足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本校 110 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42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且較 109 年度成長 12%;計畫總金額達 1 億 7,401 萬 5,312 元,連續 3 年金額突破億元,且較 109 年度金額成長 51%。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 (1) 本校積極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促進與產業進行合作交流, 110 年度專利與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195 件(專利 29 件、技轉 166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 (2) 鼓勵本校師長參與各項參展活動,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能見度:



110年10月14日「2021科技部產學小聯盟成果發表會」-心輔系宋曜廷教授獲頒「109產學績優聯盟(創新服務與教育組)」

(3) 透過智財權諮詢顧問團服務,提升智財專業知能,本校持續與法律事務所、專利事務所合作,透過智財權諮詢顧問團之服務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案件之質與量,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110年10月21日舉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講座」、12月23日舉辦「研發成果法規及管理運用講座」,邀請專業律師團就著作權、專利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加值及商品化、衍生新創企業等議題進行分享,深化師生對研發成果運用之知能。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 (1) 為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及媒合產學技術,110 年共辦理 3 場交流活動:1 月 27 日舉辦「空中師大知識數位化,好好聽知識合作說明會」、7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舉辦「2021 臺灣 STEAM 教育線上會展」,邀集 10 組本校教師團隊以及 13 家 STEAM 企業的熱情參與;11 月 22 日與資策會合作舉辦「2020 東奧後的下一步 臺灣運動科技元年大會」,串聯全臺各大運動科技頂尖企業,媒合研發團隊,從 2020 東京奧運用到的創新運動科技解析未來精準運動科學的趨勢,聚焦運動科技前瞻領域,促成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合作,擴大跨域創新的產業效益。
- (2) 透過辦理創業課程及相關活動衍生創業團隊,並針對潛力團隊 重點孵化,協助創業團隊計畫申請及公司設立;教師延伸新創提 供業界諮詢與專利鑑價等服務,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110年度 共5組學生團隊申請 U-start 創業計畫,3組獲補助並成立公司, 分別為「杯特」、「漫步月球頻道」、「大話中文」等3組;另協助 本校電機系賴以威副教授成立新創公司「數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 <u>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u>

- (1) 為活絡本校校園產學合作,於 108 年成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透過此聯盟以整合本校歷年創業校友、進駐廠商、創業業師及新創審議會委員,組成顧問團隊協助及輔導本校產業創新業務。進而加深產學間的聯結,強化產業升級加速,達到研發成果及產業接軌目標。
- (2) 110 年度搭配【大師創業論壇】共邀請 3 位於業界成就不凡之校友回母校演講,分別為:「諾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家平董事長、「弼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大力董事長及「團圓堅果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昇創辦人。另曾經執行過開關公司專案之畢業校友,卡師購有限公司簡祥宇至課程分享。

工作重點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1. 推動學院組織學習、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績效說明

(1) 為增加本校自辦系所發展重點機制之公信力,並與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接軌,本校於 110 年研擬「本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參照「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內涵及各學術單位專業領域,制定本校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

(2) 本校「共同指標」分別為「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透過訂定指標引導系所營運方向扣合校務整體發展,也促進系所在善用校方資源及降低自籌經費的狀況下,發展系所特色並成長茁壯。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為建立平等多元之評鑑制度及兼顧教師之權益,通盤檢討教師評鑑 法規之各項規定,於110年11月24日本校第127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修訂教師申請當次免評鑑之部分規定,放寬退休教師得申請當 次免評鑑之條件,由教師應受評鑑次一學期即屆齡退休者放寬為應 受評鑑次二學期即退休者得申請當次免評鑑。110年度教師評鑑通 過比率達92.2%,已達該年度設定之目標值。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 (1)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開發英文版系統操作界面供國際師生使用,有效提升國際化程度並提供評估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開發優勢研究領域之研究人員資料庫功能。
- (2) 訂定計畫補助辦法,如「新進教師知專題研究費補助」、「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透過計畫經費之挹注,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厚植學術研究實力。110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補助12案、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21案;另本校

訂定「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 隊作業要點」,補助教研人員成 立特別興趣團隊及補助形成跨 學院中心之研究團隊,以促進教 研人員跨域交流,籌組跨域團隊 共同研提計畫、撰寫論文及進行 國際合作交流,110年度共補助 1個團隊。



跨領域團隊舉辦研討會

【績效檢核表】研究發展處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23%以上。	(一)	25.2%	V		
2. 辦理本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補助,預計每年 度補助校內舉辦 10 場以上國際學術會議。	(一) 2(1)	18	٧		
3. 辦理本校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預計補助 10個以上跨國合作團隊。	3	13	V		
4. 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之儀器使用費總金 額平均年成長率達 3%。	(<u>-</u>)	負成長			V
5. 產學合作計畫 3 年平均件數每年均成長 7%以上。 (110 年達 142 件)	`1΄	142 件	V		
6. 專利及技轉 3 年平均件數每年均成長 7%以上。 (110 年達 133 件)	(<u>-</u>)	195 件	٧		
7. 每年五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	(<u>-</u>) 3	5 組	٧		
8. 成立校友顧問團隊,善用產業界校友資源,推動產 學合作。每年新增四位顧問,持續擴大顧問團隊。	(-)	4位	V		
9.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評鑑通過比率達82%。	`2′	92.2%	V		_
10.補助10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及籌組跨域團隊之相關補助。	(三)	34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本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對校內貴儀績效造成衝擊,惟本校將加強宣傳持續進行推廣,亦將整合校內研發能量,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 (二)本校 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技轉件數均達校發計畫目標,擬持續 透過獎補助辦法之修訂及舉辦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等方式,提升本校 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研人員積極投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強化 本校與企業間之產業鏈結關係。
- (三)近年受疫情影響,教研團隊之合作模式不論是跨域團隊交流或跨國學術交流研究皆受到衝擊,本校將持續滾動式評估執行各類補助,彈性調整經費補助方式並鼓勵教研人員以線上交流方式持續進行跨國及多元交流研究,持續整合研究能量,支持成立優質研究團隊,鼓勵各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發揮所長,發揮學術影響力,提升學術能見度。

師資培育學院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u>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u>
 - (1) 110 年度共計辦理 17 場次 IB 相關教育工作坊及參訪,受益人數達 773 人次。
 - (2) 本年度共有 18 名學生至康橋國際學校、明道中學、義大國際高中、奎山實驗中學及西松高中進行 IB 教育實習。
 - (3) 本年度共有8名學生完成IB學程及教育實習,共計8人申請國際文憑教師證照。
 - (4) 本年度辦理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甄選(在校師資生)錄取 66 人;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在職教師)錄取 30 人;合計 96 人。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 (1) 110 年度雙語課程已正式開課,包括雙語教育概論、雙語教育課 室英語、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 本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44%。
- (2) 辦理 7 場次雙語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坊,包含「雙語教育素材與評鑑設計」、「雙語課室管理之語言運用」、「Multimodality and Bilingual Education」、「輔助雙語教室中的語文發展」、「雙語教育課程設計」、「雙語教育素材與評鑑設計」及「雙語課室管理之語言運用」等主題。
- 3. <u>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u>
 - (1) 因國內外疫情嚴峻,暫緩海外教育見習計畫;交流形式調整為積極與國外學校合作進行線上交流。
 - (2) 因暫緩海外教育見習計畫,故無辦理說明會,惟 110 年召募本校師資生與國內高中生,共同參與千葉大學舉辦的線上會議Annual meeting of Asia & ASEAN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受益人次為 19 人。

工作重點 (二)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 (1) 共計17位師資生參與第十四屆史懷者精神教育服務隊,至新北市柑園國中實施都會弱勢學生課業、生活、生涯輔導,。
- (2) 共計5位學生參與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合作學校 包含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花

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等4所學校。

- (3) 110年依據各校需求規畫主題,於21 所學校(含5所偏鄉學校)辦理28場次 的教師進修研習,主題包含新課綱創 新教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美感教 育、雙語觀課、性平議題等,共計 1,836人次參與研習。
- (4)110年共計與26所學校合作(含8所偏遠學校),參與人次達1,858人。



新課綱創新教學與藝術人文課程 微翻轉工作坊研習

工作重點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説明

-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 (1) 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於 111 年 1月4日函送教育部,該部1月19日函復業已受理本校申請, 刻正審查中。
 - (2) 本校開設新興議題課程(含人權教育、戶外教育(觀光休閒教育)、本土教育、生命教育、生涯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性別平等)、閱讀素養、法治教育(含修復式正義)、品德教育、科技教育、原住民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師資生修課人數共計 3,304 位,107~110 年核定在校中等師資生共計 3,612 位,110 年師資生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97%。
 - (3) 110 年度針對公費生、二階師資生、中等教程生、資優教程生、 外加師資生、特殊績優師資生辦理7場次選課說明會。
 - (4) 110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說明師 資培育法修正變革、新舊制度過渡期條款,新增暫准報考政策、 題型變革等資訊,亦提供個別師資生諮詢,3 場次說明會共計 281 位師資生參與。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 (1) 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110 年共計 49 個 乙案公費生缺額,經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 甄選,合計甄選 49 位公費生,甄選率達 100%。
- (2) 辦理 3 場次公費生選課說明會,並視需要為公費生申請外加雙主修或外加資優教程或外加雙語教學課程修習資格,以便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自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公費生不論學士班或碩士班均得於第一階段選課時間即可選修專門課程。



擁抱叛逆期-輔導室裡 孩子的真心話講座

- (3) 110 年度針對在校公費生 104 名,共辦理 3 個系列增能活動, 公費生參與共計 44 人次,執行率達 42.3%。主題包含「擁抱叛 逆期—輔導室裡孩子的真心話」、「有一種翻轉叫偏鄉」、「我要 拿什麼來定義教育」等。
- (4) 原預定 110 年至少薦送 3 名公費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取消。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 (1) 完成辦理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之講座工作坊,其中配合教育部推廣因材網操作工作坊 2 場次講座以及「增能 ICT-運用科技 ICT,教學有效率」、「增能 ICT 教案設計 X 資通訊(VR 應用)」等講座,4 場次活動共計 124 位師資生參與。
- (2) 2 門教育專業課程錄製(非)同步線上學習課程影片,包含「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兩門課程錄製 6 支影片;另課程中將融入非同步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方式授課,置於線上教學平台以提供學生遠距學習使用。
-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三週因採取全面線上遠距教學,資訊科技媒體使用比例已達 100%。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辦理「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 _資訊科技運用於跨領域課程 設計」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能力檢測、「教學演示」 資通訊 融入教學」能力檢測及「教學演 示」能力檢測,合計共辦理 4 場 教學演示活動,計 151 位師資 生通過、25 位師資生獲獎。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_資訊科技運用於跨領域課程設計能力檢測」獲獎組別心得感想

【績效檢核表】師資培育學院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舉辦 4 場 IB 教育工作坊,受益人次達 120 人次。	(一) 1(1)	17 場 773 人次	V		
2. 選送 5 位學生/在職教師至海內外 IB 學校見習/實習。	(一) 1(2)	18 位	V		
3. 輔導 5 名學生/在職教師取得 IB 證照,增進國際 競爭力。	(一) 1(3)	8位	V		
4. 輔導 30 名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	(一) 1(4)	96 位	V		
5.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7%以上。	(-) 2(1)	44%	V		
6. 舉辦 2 場次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	(一) 2(2)	7場	V		
7. 選送 50 名師資生進行海外教育見習/實習。	(1) 3(1)	未辦理			疫情 影響
8. 舉辦 1 場校內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說明會。	(<u> </u>	未辦理			疫情影響
9. 與 15 間產學機構合作。	(二)	26 間	V		
10. 與 4 個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 (NGO)合作	(二)	8 間	V		
11.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0%以上。	(三) 1(2)	97%	V		
12. 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	(三) 1(3)	7場	V		
13. 辦理 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	(三) 1(4)	3 場	V		
14. 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三) 2(1)	100%	V		
15. 辦理 2 個系列的增能課程,以因應縣市政府的需求。	(三) 2(3)	3 個	V		
16. 辦理 2 場次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	3(1)	4場	V		
17.推動(非)同步線上學習(微)課程1門以上。	(三) 3(2)	2 門	V		
18. 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3) (3) (4)	100%	V		
19. 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	(三) 4	4場	V		

檢討與改進:

- (一)IB 學程生或雙語師資生目前可入班觀課、教學演練或進行雙語實習之學校較為少數,未來將持續開發並討論國際/雙語師資生實習的模式與管道, 提供學生在正式成為老師前即具有教學經驗,達到「上場即上手」的目標。
- (二)連結在職教師與畢業生與在學師資生進行就業分享,協助在學師資生提早了解職場環境與發展,並安排師資生進入雙語學校進行觀課,協助學生實際接觸教育現場,完成 IB 國際教師/雙語師資培育的最後一哩路。

- (三)因國內外疫情嚴峻,暫緩海外教育見習計畫,未來將持續因應疫情作滾動式調整,如師資生無法赴外見(實)習,則調整為積極與國外學校合作進行線上交流活動。
- (四)為了更精進師資生與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教師信念,除原有推行的史懷者服務計畫及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希冀強化每年推動地方教育機構及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合作。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110 年本校共計簽署 60 項學術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教師交換、雙聯協議、Erasmus+等。除了持續與友好姊妹校維持關係,如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英國伯明罕大學、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義大利羅馬大學、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日本大阪大學、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等世界名校續簽合作協議以外,其中部分學校亦新增學生交換合作,並加入了新締結的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芬蘭坦佩雷應用科學大學、美國紐澤西學院、加拿大里賈納大學等,為本校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換機會。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持續與策略夥伴姊妹校日本九州大學進行共同合作發展基金計畫, 透過兩校共同獎助方式,提升雙向合作研究之能量,共計7件;本 校亦與九州大學於110年12月3日舉辦線上論壇,多位師長分享 兩校近年之合作成果經驗。於110年與賓州州立大學進行優華語合 作案,並開設海外華語教學中心,遴派2位華師至該校教授華語。



臺師大與日本九州大學舉辦雙邊線上論壇



「臺灣優華語計畫」合作備忘錄由賓州州大國際副校長 Roger Brindley、該校亞洲研究系系主任 Erica Brindley,及臺師大國際事務處林俊吉處長代表簽署。

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110 年度雖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赴外、來訪等實際交流計畫,然透 過實體郵寄、電子郵件往返、視訊會議等,持續與姊妹校合作與交 流,說明如下:

- (1) 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計有5個合作研究案,目前2合作 研究已結案,其餘3案因疫情無法赴日,持續以線上合作等方 式辦理。
- (2) 科技與工程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其中光電工程研究所延續

與九州大學共同研究成果,所獲成果榮登光學頂級期刊《ACS Photonics》發表。該團隊另成功開發高速鈣鈦礦量子點光記憶體,該研究已於110年7月「自然通訊」期刊刊登。

- (3) 運動與休閒學院擇定日本筑波大學,110 年與筑波大學體育系線上交流,論壇主題「2020 東京奧運選手培育、參賽」,共計155 人參與活動。
- (4) 藝術學院擇定日本慶應義塾大學,110 年從微學分課程深化為 常規課程;並與慶應義塾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簽訂 MoU 與學 生交換合約。
- (5) 文學院擇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及昆士蘭大學,包括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地理系 lan Rowen 助理教授受邀回訪,並參與印尼加查馬達大學海外教育博覽會,與昆士蘭大學人文學院合辦數位人文工作坊,期促成未來系所教師之跨國研究。
- (6) 教育學院採「四面逢緣學術伙伴」策略(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西:香港大學、南:馬來亞大學、北:九州大學),教育學系與日本九州大學 Faculty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及 Faculty of Education 持續洽談碩士及博士雙聯學位計畫,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與馬來亞大學教育學院合作集結編纂《身心障礙者性教育秘笈》。
- (7)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持續與泰國清邁大學社會科學院和日本大 阪大學文學院深化雙邊合作,東亞學系推動與成均館大學儒學 院簽訂「系級碩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
- (8) 音樂學院提案馬來亞大學和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以合辦研討會、雙方線上大師班講座與音樂會等為合作主軸,深化雙邊合作關係並增加赴外交流學生人數。
- (9) 管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2 所,包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辦理學碩雙聯赴外線上分享會,安排管理學院教師前往九州大學教授「亞洲商業策略」課程之經驗分享。

工作重點 (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工作項目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績效說明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各國邊境管制及考量個人安全之情況下,赴外交換與各學院推動國際合作之師生交流計畫均延期或取消,110年實際赴外學生累計達 380 人次。為累積赴外能量,期於疫情過後持續成長,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各項宣傳活動。

(1) 辦理 22 場活動赴外交換推廣活動及 4 場獎學金推廣活動,於伯 樂大學堂學習資源講座宣傳赴外及介紹赴外獎學金申請類別, 線上觀看人次計 1,452 人。印製赴外交換登機證、「臺師大國際 交流獎補助藏寶圖」等文宣,透過 創新文宣風格,引起師生興趣。

(2)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直播「美國研 修與文化交流攻略」講座,分析美國 高等教育的特色與優勢,並介紹美 國在台協會針對不同需求,提供赴 美獎學金計畫。



邀請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馬明遠文化官(Luke Martin)與劉祥麟國際長直播對談 暢談「美國研修與文化交流攻略」。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協助學生開拓視野,本校結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鼓勵同學赴外,以加強其全球視野、語言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及學術前瞻能力,110年實際獲核為8案。

- (1) 教育部學海築夢(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0 年受疫情影響, 3 系所申請 4 案,共獲補助新臺幣 249 萬 2,449 元(其中教育部 獎助新臺幣 207 萬 7,040 元、本校補助新臺幣 45 萬 5,409 元)。
- (2) 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受疫情影響,110年計申請4案,共獲補助新臺幣80萬元。

工作重點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受疫情影響,海外招生多改為線上模式辦理,本年度透過線上教育展、線上招生說明會及加強社群媒體廣宣等方式,以吸引更多境外學位生來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 (1) 110 年度參與 22 場次之線上招生教育展及說明會,另完成緬甸招生宣傳影片,針對亞洲國家特定族群進行 YouTube 廣告與臉書廣告投放,觀看成效極佳,總觀看次數共達 9,624 次與 13 萬9,914 次。
- (2) 針對外國學生與僑生分別錄製招生說明影片,於海外線上教育 展播放或提供連結,本年共錄製3支招生說明影片。
- (3) 110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達 1,582 人(外國學生 595 人、僑生 846 人、陸生 141 人),較 109 年 1,497 人提升 5.7%。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來校交換/訪問人數驟減,110年參與來校交流計畫人數計為48人,累計達144人。惟本校仍積極透過線上活動宣傳、爭取專案獎學金計畫等方式,擴增本校能見度,期於疫情結束後快速提升赴外量能:

- (1) 透過簽署姊妹校學生交換協議以拓展學生交換名額,並積極參與 姊妹校舉辦之線上交換展,簡介本校概況,提供文宣與招生影片 進行宣傳。
- (2) 110 年第 2 學期本校獲得外交部辦理之「台歐連結獎學金」專案, 獲獎生每學期獲新臺幣 10 萬元補助,並來臺實體交流,另獲獎 生參與「大手攜小手」計畫,至新北市偏鄉小學擔任課堂助教, 與授課教師及學生交流互動,獲至正面評價。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透過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大型活動及文化講座與交流活動,如 異國文化 LIVE 秀,翻轉教室、港澳僑生輔導-春末多肉植栽課程、暮 冬絹印體驗課程、境外生新生迎新晚會、境外生線上畢業晚會、境 外生春節聯歡等活動,以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



翻轉教室交流活動



暮冬絹印體驗課程

【績效檢核表】國際事務處

L'AMERICA IN TORRE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 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一) 1	60 項	V		
2. 與策略夥伴姊妹校推動7件以上「雙邊合作發展 基金研究計畫」。(與日本九州大學合作7案。)	(一)	7 案	V		
3. 9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一) 3	完全達成	V		
4. 110 年赴外人次累計達 550 人次。	(二)	380 人次		V	疫情影響
5. 補助 10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並將 逐年增加。	(<u>-</u>)	8件		V	疫情 影響
6.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536 人。	(三)	1,582 人	٧		
7.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計達 250 人次以上。	(三)	144 人		V	疫情影響
8. 辦理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參與人次達 1,600 人次。	(三) 3	1,777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受到疫情影響,未來利用線上通訊軟體進行交流,包括辦理線上拜會、線上工作坊、線上教育展、參與國際會議、線上媒合會、提供線上交換課程等。此外,也積極思考疫情下之各種可能宣傳方式,在來校部分,已規劃於 111 年創新辦理提供姊妹校學生免費線上活動,如辦理線上美食教學、線上手工藝教學等課程,以藉此在活動中宣傳本校。在赴外部分,鑒於 110 年辦理的「線上姊妹校大學日」,活動十分成功,同學可以在線上直接與姊妹校承辦人洽詢,大幅降低同學對新學校之不確定性,爰 111 年亦將持續規劃辦理 6 場一系列之姊妹校分區介紹,同時成立開放性的粉絲專頁,每周固定精選並刊登一篇同學的赴外心得,以定期推播方式,長期宣傳本校各姊妹校。
- (二)過去一年受到疫情影響,國內的交流活動改成線上辦理,例如國際文化 週及新生說明會,但隨著國內疫情逐漸緩和後,已陸續舉辦多項實體活 動。例如:暮冬絹印體驗課程,此項活動本是主要給港澳僑生參加,當 天也開放給外國學生參與暮冬絹印體驗課程。未來辦理活動時將多讓外 籍學生、僑生、陸生與本地生有接觸的機會,讓來至不同國別的學生有 交流的機會。

圖書館

工作重點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 (1) 爭取館藏發展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 6,380 萬元餘,採購優質中西文多語言多媒體各領域紙本實體館藏 13,457 冊,收贈中西文紙本書刊 2,869 冊。採購數位資源 27,476 種。
 - (2) 修訂館藏發展政策,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第三場域

- (1) 完成總館二期(一、三樓)空間改造執行與使用評估,整體滿意度 平均分數 4.3(滿分 5 分),三樓閱覽席次及氛圍整體滿意度略高 於一樓。
- (2) 完成公館分館三、四樓空間改造工程,活化原本老舊空間,營造全新氛圍,增加閱覽席次,賦予現有空間更多功能性,並且提供新服務,於110年4月完成啟用。



公館分館一樓輕閱讀區



公館分館三樓筆電專用區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 (1) 擴充自助預約取書二期作業,持續優化並改善效能,並於各種推 廣活動宣導利用。
- (2) 開發數位借閱證服務,透過手機認證與具時效 QR Code 設計, 兼顧安全辨識並提供本校讀者入館及借書多元選擇。提供校外 讀者提供當日效期入館條碼以提升門禁管理效率。
- (3) 與校內相關系統介接,完成開發線上支付工具,提供網路商店、 滯還金、賠償款等線上支付服務。

工作重點 (二)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林口分館成立「電影欣賞討論社」,召募本校僑先部學生進行電影及相關讀本閱讀導賞。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30位學生參加7次聚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40位學生參加6次聚會。

工作重點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 (1) 典藏並數位化校史特藏資料 100 件,包含臺北高校校友王文欽 先生之畢業證書、文集與文物等,從中可見證本校與臺北高校 的緊密關係,更可窺見戰爭時期臺灣人的生活面貌。
 - (2) 高行健資料中心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啟用,典藏高教授手稿文獻 資料並進行數位加值,《靈山行》特展同日開展,展出高行健攝 影作品、畫作及主題書展,展現本校人文涵養與特色。
 - (3) 完成高行健捐贈中非書資料之數位典藏計畫,包含錄影帶、手稿、海報、文宣品、版畫、剪報等之轉檔及詮釋資料撰寫共計 2,421 筆,可於高行健資料中心網頁進行查詢瀏覽。
 - (4) 應用本校校史資料及研究成果轉譯成原創漫畫,以圖像傳遞歷 史意涵,述說本校創校百年的時代故事,使師生與社會大眾瞭 解本校辦學歷程,亦增加臺灣原創漫畫的曝光率。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 (1) 出版學術專書:《特定時空環境下的詩禮之教》、《素養導向職前 體育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晚清教育制度西化的前奏》、《師說 新語》共4種;前三書獲得科技部專書出版補助。
- (2) 製作特色文創商品:設計出品師大品牌商品如師大大師證件等及問邊商品如長袖服飾等30品。
- (3) 於出版中心 YouTube 平台,製作上架「證之呼吸:大師之型,快速通關」、「NTNUPRESS 冬季服飾【游魚遊戲】年度影片上/下集」等宣傳影片六部。





長袖服飾五款大學 T、四款帽 T

(4) 配合學校節慶推出實體/線上行銷, 如「年少青春顛倒勇—線上畢業季 66 大順官網專案」、「【一百 歲你想穿什麼?】市調活動」等。另配合公事中心辦理設計「30 重聚」及「40 重聚」活動。 【績效檢核表】圖書館

L.XXXIII II	1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V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爭取館藏經費 6,000 萬以上,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採購電子館藏 15,000 種以上,逐年提高數位資源館藏比例。		6,380 萬/ 13,457 冊/ 2,869 冊/ 27,476 種	V		
2. 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 進館藏均衡發展。	(一) 1(2)	1次	V		
3. 總館二期空間改造使用評估完成 100%。	(一)	100%	V		
4.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u>-</u>)	2項	V		
5. 林口分館每學年成立新閱讀社團。	(二)	1個	V		
6. 新增典藏校史及特藏資料並進行數位典藏 100 件。	(三) 1(1)	100 件	V		
7. 高行健資料中心建置完成,啟用並舉辦特展。	(三) 1(2)	完成啟用 及特展	V		
8.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及發展主題叢書 4 種、整合師 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品、製作推 廣師大品牌或商品影片 3 片;配合學校重要節慶與活 動,規劃辦理行銷活動 5 場。		4種/ 30品/ 6片/ 5場	V		

檢討與改進:

圖書館特藏善本書庫原位於建築物頂樓,因 2021 年 5~6 月遭逢豪雨造成 牆壁滲水與屋頂漏水,經實地勘查確定不再適於特藏典藏環境,將進行可 行性及經費評估後,重新進行空間規劃。

資訊中心

工作重點 (一)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工作項目 績效説明

1. 增進校園資訊基礎建設

- (1) 業已完成機房設備盤點,並通知已使用超過10年以上設備之擁有單位將設備報廢移出或進行更新;同時,完成與維運廠商簽訂合約,確保空調及UPS持續運作正常;另針對UPS系統規劃分年進行汰換,預計自明年起分兩年完成,目前已完成電池更換,確保可正常供電。
- (2) 完成三校區 46 台既有用戶端 100Mb 網路交換器更新為 1Gb 網路交換器。
- (3) 於校本部、公館校區完成擴充 77 台無線基地台以及更新 30 台 無線基地台,共 107 台,更新後將改善共用教室內及會議室無 線網路訊號,並提供更好的無線網路上網品質。
- (4)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及升級作業,總計新增 6 台設備,並持續於資訊中心辨理資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上宣導使用虛擬主機,本年度總計新增 35 台虛擬機。
- (5) 完成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共 10 棟大樓已在線運作超過 15 年以上的骨幹網路設備汰換升級作業,骨幹網路傳輸頻寬從既有 1Gbps 升速為 10Gbps。

2. 深化校園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 (1)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強化本校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協助檢 視本校各單位網站之安全防護措施,並輔導通過各項檢測,110 年度共計54件;另辦理網頁弱點掃描服務共計124件。
- (2) 於校內辦理資訊安全暨個資處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教職員有關資安及個資處理之必要知識,累計 20 小時。
- (3) 輔導各單位資訊系統進行資通系統分級, 並達成資安法要求之防護基準「普級」標 準,合計共32項資安控制措施,參與資通 系統分級之系統共計83個。
- (4) 本校教務及人事等核心資訊系統均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持續完 善系統資安防護。



ISO27001 通過證書

工作重點 (二)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工作項目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績效說明

- (1) 完成三校區電腦教室教學軟體更新,本部校區 401 電腦教室設置71 台筆記型電腦,並將綜合大樓1001教室老舊 Mac 電腦更換為 PC電腦。
- (2) 校園授權軟體雲服務,便利師生 於防疫期間使用,110 年度使用 11,475 人次,較 109 年度增加 1,386 人次。



綜合大樓 1001 電腦教室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 (1) 持續推廣開源碼公版網站,增加 16 個學術單位及 4 個行政單位 完成建置並上線,同時培訓上線單位人員。
- (2) 因應防疫期間辦理線上 ODF 推廣課程,非同步線上課程 2 門計 4 小時,同步線上課程 5 梯次計 8 小時,共計 12 小時。

工作重點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厚植行政人員資訊化能力,帶動資訊應用發展升級
 - (1) 完成規劃行政單位資訊種子人員培育制度及撰寫計畫書,並試 辦課程與檢討。
 - (2) 完成參與資安及資料庫維運訓練課程及 9 台校務行政資料庫效能升級。

2. 建置跨域加值應用系統,邁向國際化科技校園

- (1) 完成開發金流作業之彈性設定與自動化對帳、報表等 3 項功能, 增加帳務資訊的便利性及準確性,降低人力成本。
- (2) 完成增修 10 項校務行政資訊應用系統功能,提升執行效率。
- (3) 完成開發 1 項防疫 QRCode 應用,方便教職員學生以 NTNU App 掃描 QRCode 之機制,落實實名制防疫相關作業。





NTNU App 掃描 ORCode 落實實名制

【績效檢核表】資訊中心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V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達成	其他
1. 完成虛擬主機 2.0 新平台服務上線。	(一) 1	完成	٧		
2.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25 台。	(一) 1(2)	46 台	V		
3.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50 台。	(一) 1(3)	107 台	٧		
4. 完成現行資訊系統安全檢核機制之內容及項目調整,並協助30個以上之資訊系統通過資安檢核。	(一) 2(1)	54 件	٧		
5. 完成辦理 12 小時資安暨個資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一) 2(2)	20 小時	V		
6. 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 2 間電腦教室,擇予更新 軟硬體設施。	(<u>-</u>) 1(1)	2 間	٧		
7. 使用校園軟體雲人次逐年提昇 1,000 人次。	(二) 1(2)	1,386 人次	V		
8. 各系所網站移轉至新公版模組,完成 20 個單位人員培訓。	(<u>-</u>) 2(1)	20 單位	٧		
9. 每年辦理 6 小時自由軟體應用的推廣活動。	(二) 2(2)	12 小時	٧		
10. 完成 9 台校務行政資料庫效能升級。	(三) 1(2)	9台	٧		
11. 開發金流作業之彈性設定與自動化對帳、報表等 3 項功能。	2(1)	3 項	V		
12. 完成 10 項校務行政資訊應用系統功能增修。	(三) 2(2)	10 項	V		
13. 開發 1 項 QRCode 應用。	(三) 2(3)	1項	٧		

檢討與改進:

有關網路基礎建設部分,雖然上層交換器之連接埠已經逐步更新為全 1GB 傳輸速度,但部分場域(如研究室、實驗室等)因為自建 IP 路由分享器,且直接接入網路電話後之網路連接埠,該連接埠僅有 100MB,成為資料傳輸之瓶頸,將列入未來網路電話系統更新規劃,陸續汰換之。

體育室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110 年度原預定至少 5 支運動代表隊申請國際交流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暫無法進行交流,預計 111 年度待疫情減緩,即啟動運動代表隊辦理國際交流乙案。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1) 東京奧運共有 3 面獎牌:射箭男子團體-魏 均珩獲銀牌、舉重女子 64 公斤級-陳玟卉 獲銅牌、空手道女子 55 公斤級-文姿云獲 銅牌。另唐嘉鴻於體操男子個人全能排名 第七,寫下臺灣選手在奧運體操全能項目 的最佳成績。
- (2) 成都世大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 111年6月26日至7月7日舉辦。



東京奧運男子體操-唐嘉鴻

工作重點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110年支援2件運動科研計劃:

- (1) 以局部定位系統分析分析籃球攻防戰術之運動負荷表現-教育 部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 (2) 不同強度阻力運動訓練對高齡糖尿病前期族群胰島素敏感性的影響-科技部專題計畫。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截至 110 年 12 月為止,新增 2 個企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太平洋網球發展基金會)與運動代表隊締約,共有 16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共 14 隊)締約。



企業支援運動代表隊-精誠資訊

工作重點 (三)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 (1) 校本部運動場館智能燈光系統於 110 年 8 月啟用,在能源控管 與人力管理效率上皆有明顯改善。
- (2) 游泳館整建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峻工查驗,進入申請使用執 照檢驗階段;同步進行之通關機及智能監視系統採購案亦完成採 購與建置;另,校務基金核給 898 萬 7,000 元之智能健身中心器 材採購,待游泳館工程驗收後陸續進駐游泳館 3 樓健身中心。
- (3) 校本部體育館重量訓練室修(整)建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總經費 1,015 萬 6,000 元自校務基金 111 年經費核給,110 年 10 月已完 成體育署補助申請送件程序。
- (4) 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總經費 4,674 萬 5,182 元,除獲體育 署補助 2,025 萬,不足額自校務基金挹注。

工作重點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 (1) 在遵守疫情規範中辦理運動會多元創新趣味活動,實際報名參 與人次達 320 人,超出預設人次 28%。
- (2) 師生共同參與之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亦在防範疫情多重 管制下共71 隊參與競賽,達預設隊數目標。

【績效檢核表】體育室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一)	規劃中		V	疫情 影響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東京奧運及成都世大運獎牌數合計達7面。	(一)	東奥3面/世大運延期		V	疫情影響
3.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支援 2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二) 1	2 件	V		
4.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媒合 10 個企業贊助 運動代表隊。	(二)	16 個	٧		
5. 校本部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完成校本部體育 館公共空間智能監控系統設備。	(三) (1)	完成	V		
6. 校本部游泳館整建(附設健身中心)及建置智能監 控系統:目標進度達 90%。	(三) (2)	進度達 90%	V		
7. 校本部重訓室重新規劃建置:目標進度達 40%。	(<u>=</u>) (3)	進度達 40%	V		
8. 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目標進度達 25%。	(三) (4)	進度達 25%	٧		
9. 多元創新趣味活動:達到 250 人參與。	(四) (1)	320 人	V		
10.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參加隊伍達 60 隊。	(四) (2)	71 隊	V		

檢討與改進:

智能燈光系統採用無線網路控制,目前室內、外運動場館仍有部分區域網路不夠穩定,自驗收結束仍有數次遠端控制短路的狀況產生,因此強化學校無線網路環境,是目前改善的重點。

秘書室

工作重點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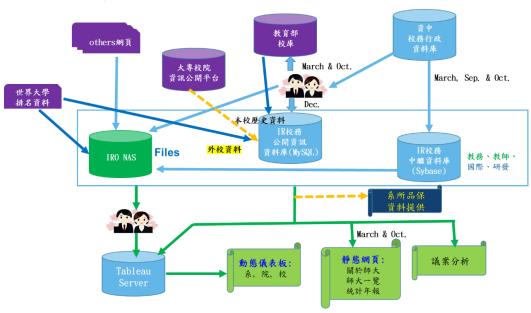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 (1) 規劃並執行年度募款活動,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110 年度募款金額達新臺幣 82,454,531 元整,較前一年成長 20%以上。
 - (2) 開發 1 家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 (1) 持續優化募款網站,完備新版募款網站各項基本功能。
 - (2)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達 80%進度,期有效管理受贈收入並 提供捐贈人具體之經費使用情形。

工作重點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110 年度完成學生事務處的資料庫介接,目前完成介接之校內資料庫,包含:學生修課、學習等相關教務資料;學生獎助、社團等學務資料等校內資料。亦完成校外資料彙整後匯入之資料,包括: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等校外資料。此外,亦擷取網路公開之校務相關資料,如:大學部與碩博士班之交叉查榜資料,整合建立成為本校校務資料庫(如示意圖),作為本校以據為策之根本,並據此完成8項公開資訊統計年報,讓大眾及員工有知的權利。



校務資料庫系統架構示意圖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運用已建構之校務資料庫,完成2項校務研究報告,包含:大學部與碩博士班入學學生招生趨勢及來源分析,其分析內容含括校級與院級不同分析層次。分析內容涵蓋不同入學管道的競爭校系趨勢分析、學生來源趨勢分析、學生入學管道趨勢分析、不同入學管道的學習成效趨勢分析與學習分析等,可作為招生策略、教學策略、學習輔導等相關策略之調整依據。此外,亦完成8項校務資訊儀表板,包括:學士班與博碩士班之交叉查榜分析,以及畢業生流向調查,提供學術單位主管作為招生相關之參酌。本校校務資訊儀表板,可依據使用者身份,提供適性化之校務分析結果與趨勢走向,讓使用者可以快速的獲取訊息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依據。

工作重點 (三)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 (1) 新增校友資料庫達 10,709 筆以上,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優化校友資料庫功能,並定期更新校友中心網站內容,有效傳遞校務發展、校友服務等相關資訊。
 - (2) 辦理「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 對母校之向心力。分別有 317 人、308 人參加現場活動,並分別 有 513 位、333 位填寫重聚通訊錄。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舉辦「校友講座」2場,透過經驗傳遞,提供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9月28日校慶大典當日,邀請第21屆傑出校友黃良富、鄭秋豫、蔡美燕、郭盈蘭於文薈廳舉辦「傑出校友大師講座-上善若水:真、善、美」,因疫情之故,全程錄影並於師大官方Youtub播送。11月13日舉辦「未來教育在臺灣」教育峰會(北區場)邀請吳連賞校長校友、王如哲校長校友專題講座,約100位校友參加。



舉辦第 21 屆傑出校友大師沙龍講座,分享校友過去突破困境的生命經驗。



為了迎接明年百年校慶,本校與全國校友總會攜手在全國舉辦 4 場「未來教育在臺灣」教育峰會,北區場在 11 月 13 日先登場。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透過每2個月發送@NTNU師大人電子報,每次寄出約2,584筆,以宣傳本校各項校務發展。因疫情之故,於7月30日舉辦北美12區校友會線上會議,共30人參加;於8月30日舉辦亞洲區校友會線上會議,共37人參加。本校副校長分別於8月初、8月下旬赴美拜會中部校友會及加州各地校友會,約計40位參與,以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每月固定參加北美基金會董事會議,以及參加12月10日的北美基金會線上開幕式,約計70人參加,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



本校師長與北美洲各區校友會透過線上見面會,橫跨時空與母校保持聯絡。



亞洲師大人與母校師長大合照。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1)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 成立 70 級 40 重聚籌備社團、80 級 30 重聚籌備社團,為重聚活 動籌辦並為往後學弟妹提供經驗傳承及建議。成立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校友會,服務 EMBA 畢業生,整合學術與社會資源、提供會員交流平台,並發 揮臺師大 EMBA 之社會影響力。
- (2) 每月開放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開放提供 30 重聚及 40 重聚活動籌備會討論共 14 場活動,另並提供重聚活動籌備校友志工定期聚會 6 場活動。

(3) 成立校友智庫,讓各界校友依其專業參與學校事務。 透過各項校友活動邀請教育界、企業界等各行業領袖、高階主管 校友成立校友智庫。

包括由高雄女中林香吟校長、瀛海高中張添唐校長、嘉義市黃敏惠市長、文化局盧怡君局長、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台東高商曹學仁校長、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張志明主任等 7 位教育界校友共同規劃辦理「未來教育在臺灣」教育峰會,一起探討未來教育議題。

邀請企業校友許勝雄、王金平、潘文炎、涂鐵雄、呂聯宗、張大立、羅忠祐、王育文等8位校友共商師大百年校慶慶祝活動及校務發展相關事宜。

【績效檢核表】秘書室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年度募款績效較前一年成長 10%。	(—) 1(1)	20%以上 82,454,531 元	V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	(一) 1(2)	1家	٧		
3.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達 80%。	(一) 2(2)	80%	>		
4. 完成匯入學生事務資料庫,進入校務資料庫。	(三)	完成	٧		
5. 新增 8 項統計年報項目,於 2022 年前完成所有統計年報項目並進行資料維護與更新。	`1´	8項	V		
6. 產出 2 個研究議案分析。	(二)	2個	٧		
7. 新增 5 項具有可互動性校務研究視覺化儀表板。	(<u>-</u>)	8項	>		
8. 新增校友資料庫達 9,900 筆以上。	(三) 1(1)	10,709 筆	٧		
9.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 數達 300 人以上。	1(2)	625 人	V		
10. 每年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系列活動。	(三)	2 場	٧		
11.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每年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三) 3	2,721 人	٧		
12.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	(三) 4(1)	3 個	٧		
13.每月開放 2 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 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三) 4(2)	20 場	V		
14. 成立校友智庫,參與校務規劃。	(三) 4(3)	15 位	V		

檢討與改進:

- (一)本校歷年校友以任職於學校或行政單位居多,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亟需開發相關合作企業,並須加強與校友連結,以凝聚更多力量。
- (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項實體活動在規劃過程中,許多不可抗力因素 難以掌控,需做較多的評估考量與替代方案,預期成效亦難推估。

人事室

工作重點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110 年度修(新)訂本校教師聘審法規共 8 部;延攬 2 位玉山學者到校服務;所編列禮聘名師專款,實際運用 483 萬 1,501 元,執行率 26%;共計有 3 位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110 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合計 39 人,其中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1 人,截至目前計延攬玉山青年學者 4 人;為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聘任外籍教師 5 人;辦理 1 場「人事室與各學院秘書座談會」宣導各項人事業務。

工作重點 (二)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為增進行政人員各類核心能力,並培育前瞻視野及國際觀,爰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 110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階及基層人員晉升訓練暫停辦理,並已建立先修課程檢核表,供自行修習數位或實體課程,作為替代方案。另為使新進行政人員熟悉本校行政程序,強化公務處理能力,進而推動校務發展及促進團隊合作,規劃辦理 110 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59 人。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10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活動 暫停辦理。為讓學習不中斷,規劃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保護 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職場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教育訓練等, 使行政人員能提升專業知能及跨部門討論分享、觀摩學習。
- (2) 推動新任學術主管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並建立彼此共識,「2021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完竣,計有 14 名新任主管參加;另辦理「教師評鑑」等 2 場次相關主題課程。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為激勵約用人員士氣,拔擢表現優異之同仁,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點,調整各一級單位序列三升遷名額由現行15%放寬至20%。

工作重點 (三)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新增以手機「師大 APP」掃描 QRCode 簽到退功能;在人事資訊系統增置「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欄位,便利查詢、彙整及統計教研人員研究成果;配合各單位開發應用系統介接及共享人事資料;以線上直播及線上摸彩方式辦理 110 年度春節團拜及幸福摸彩活動。



「師大 APP」掃描 QRCode 簽到退功能



線上春節團拜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 (1) 110 年共舉辦 5 場專題演講及研習,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職場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研習」、「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工作計劃與執行」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文書處理與公文寫作」。
- (2) 以聖誕節為主題辦理一場外籍教師交流座談會及 Buffet 餐敘,協助外籍教師互相交流及融入校園生活;研修本校補助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擴增補助對象及新增來(返)臺及返鄉機票費補助,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

【績效檢核表】人事室

L 例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部分達成	其他
1. 預計延攬 2~4 位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一) 1	2 人	٧		
2. 預計延攬 3~5 位外籍教師到校服務。	(一)	5 人	٧		
3. 辦理 1-2 場教學升等座談會、說明會及經驗分享等 活動。	(一)	未辦理			教學升 等標準 難訂
4. 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10909~11009 新進僅 59 人。)	(二)	59 人	٧		
5. 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	(二) 1	97 人	V		
6. 辦理職場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三)	90 人	V		
7. 辦理中高階人員回流訓練,預定30人參加。	(二) 1	未辨理			疫情影響
8. 辦理基層人員著陸訓練,預定50人參加。	(<u>=</u>)	未辨理			疫情影響
9. 辦理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進修課程。	(二)	16 人	V		
10. 辦理 1 場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預定 10 至 15 人參加。	(二) 2	未辨理			疫情影響
11.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次 以上主題課程。	(<u>-</u>)	1場/2場		V	疫情 影響
12.約用人員年終考評考列優等,核給考核獎金一萬 元,以激勵士氣,留任優秀人才。	1/3	獲獎 51 位	٧		
13. 每年度職務輪調人數預計達該年度應輪調人數 10%,增進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有效培育人才。 (本次應輪調人數53人,已輪調16人。)	(3	輪調 16 人	>		
14.每年開發一個人事系統應用 APP,便利同仁運用及 查詢。(以師大 APP 掃描 QRCode 簽到退。)	(三) 1	完成	V		
15. 每年舉辦一場大師/幸福講座,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三) 2	2 場	V		
16. 每年規劃辦理一場校園親子交流活動,增進情感 交流。	(三) 2	未辨理			疫情影響
17.每年辦理一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 入校園生活。	(三)	1場	٧		
18.研修本校補助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並擴增補助對象及新增來(返)臺及返鄉機票費補助。	(三) 2	2 人	٧		

檢討與改進: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參訪活動、中高階人員訓練及基層人員訓練,為提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俾利將來出國參訪標竿學習,規劃辦理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進修課程;為讓學習不中斷,規劃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職場衝突處理與溝通技巧教育訓練等,使行政人員能提升專業知能及跨部門討論分享、觀摩學習。未來如疫情趨緩,將辦理相關實體訓練。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結合校內行政單位與系所,協助規劃並宣傳環境教育講座、綠色課程活動,共計場次達 10 場次,提高本校師生環境教育國際觀。







環境教育系列講座

2. 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由永續發展中心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評核指標項目從課程及研究、學習及生活、校園環境管理及行政治理等四個面向調整計畫,持續改善並精進填報內容。

3.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會議仍以線上參與為主,2021 亞太環境教育論壇由本校環教所張子超教授與會,探討國際環境教育議題等。

工作重點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 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本校於 109 年獲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可效期 3 年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0 年持續推動職安衛管理事項,並收集彙整相關執行紀錄。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建置「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查核系統」,落實實驗(習)場所定期每月自我檢核並填報,進行相關缺失改善,網址:

https://insp.eshs.ntnu.edu.tw/oe/include/index.php •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 (1) 110 年 9 月 17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以線上方式辦理地震演習,本次活動並邀請校區鄰里社區共同參與,校內教職員約 300 人,社區鄰里民眾約 100 人,活動圓滿成功。
- (2) 110 年 12 月 3、4 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透過實體場域化為實際 行動,讓參加學員從「做-中-學」深根環境教育理念及文化,計 24 位教職員眷參與。

工作重點 (三)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 (1) 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購置緊急滅火毯予本校 187 間實驗室,並 與勞動部勞工安全研究所合作,利用 VR 實境設備,學習實驗室 毒化災應變處理。
 - (2) 定期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發刊環安衛電子報,宣導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節能減碳相關知能及訊息。

2. 結合校友推動智慧綠創新

- (1) 目前購置 2 臺腳踏式發電機,1 臺 置於公館校區行政大樓四樓公共空 間,1 臺置科工學院綠能及研發使 用。提供師生結合環保、綠能與運動 使用。
- (2) 與經濟部能源局、荒野保護協會合作舉辦 2 場節能與綠能線上工作坊,內容包含從氣候變遷,看臺灣的能源現況、尋找吃電怪獸、用電知多少及綠節能行動 PLUS,提升同仁節能知能。



腳踏式發電機發電度數

【績效檢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从从从外上的工厂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完成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 之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	(一) 1	10 場次	V		
2. 本校業於 109 年獲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可效期 3 年(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0 年持續推動職安衛管理。	(<u>-</u>)	持續推動	V		
3. 舉辦 1 場次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u>-</u>)	完成 各1場次	V		
4. 完成 1 場次實境模擬(VR)課程及完成建置環安衛 通訊電子報。	(三) 1	完成	V		
5. 規劃建置腳踏車發電機及完成 1 場次綠能相關推 廣活動。	(三) 2	2 臺腳踏 車發電機/ 2 場綠能 工作坊	V		

檢討與改進: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學校活動、結合社區活動或國際會議等,因 囿於實體參與人數限制或需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至多數師生無法實際 參與,未來朝多元規劃方案,以利活動更臻完善。

進修推廣學院

工作重點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 (1) 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如家政、健教 及生活科技領域等第二專長班、增能班及特教資優班等,計 22 班。
 - (2) 配合本校華語優勢,辦理各類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計有證照班實 務班及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等實體或線上課程,計 16 班。
 - (3) 運用本校英語及師培專業結合師培學院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2 班。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 (1) 辦理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語言、美學/文創、電腦設計、 資訊科技、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計1,214班。
- (2) 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校本部圖書館公館林口等校區)計有美術、 數學、語文、科學、運動、理財及烘焙等課程原規劃 200 班,因 疫情影響部分課程未開辦,故實際開辦 153 班。
- (3) 為增加接觸面拓展新客源,辦理推廣課程大師講座(生活藝術), 計 1 場。

工作重點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參與僑委會海外各地區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 (1)積極參與海外教師線上培訓班次,計亞洲、馬來西亞及歐非地區等6班投標,得標計有亞洲地區等6班。
 - (2)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得標計有第5及7梯次,2班。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 (1)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因疫情之故改為線上 方式開辦,計10班。
- (2) 開辦首都師範大學燕都學院線上遠距研修課程計 1 班。

工作重點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等工作,經執行後其認證、試題研發及推廣行銷等,計 18,662 人次。

- (2) 辦理客家委員會各項客語推廣認證專案,計有幼幼客語闖通關、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及中高級等試務工作,因疫情期間幼 兒之推廣工作全面暫停,故影響推廣人數,計 21,646 人次。
- (3) 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本年度計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等4級別,計27,131人次。

2. 辨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 (1) 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20學分)班計9班及各族語學習班86班,計778人次。
- (2)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全國設置 150 位語推人員, 擔任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工作,設置語推人員管考系統 進行各項考核,並安排專家學者進行輔導訪視工作、辦理專業知 能研習等活動。





110年度師大小大師、漾大師課程廣宣

【績效檢核表】進修推廣學院

L 與 X 做 放	7 1/0	T .			-	
110 年度工作預	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	.指標)	工項財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配合教育政策需求辦理各類: 二專長等計5班。	教師在職進修,計第	(一) 1(1)	22 班	V		
2. 辦理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記	十10班。	(一) 1(2)	16 班	V		
3. 辦理專業領域推廣學分課程班 1班。		(一) 1(3)	2 班	V		
4. 辦理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電腦設計、資訊科技、運動 1,300 班。		(<u> </u>	1,214 班		<	疫情影響
5. 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有美動、資訊科技、創客教育等記		2(2)	153 班		V	疫情 影響
6. 為擴展客源接觸面,辦理推廣	责課程大師講座1場。	(一) 2(3)	1場	V		
7.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	, , , , , ,	T(T)	6 班	V		
8. 海外青年班次預計有泰國等b 班 170 人。		1(2)	2 班	V		
9.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 梯次。	小大師營隊,計8個	2(1)	10 班	V		
10. 辨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	呈計 3 班次。	(二) 2(2)	1 班		٧	疫情影響
11.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 等相關工作,計 13,000 人次	0		18,662 人次	V		
12. 辦理客委會幼幼客語闖通關、 客語能力中級及中高認證等該 人次。		(三) 1(2)	21,646 人次		<	疫情影響
13. 辦理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計畫,計23,000 人次。		1(3)	27,131 人次	V		
14.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業20學分班3班(四階段)	及族語學習班 15 班。	(三) 2(1)	95 班	V		
15. 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語推人員族語推廣、傳習與文 項族語相關工作,計 150 人。	1.化保存,有效推廣各	(三) 2(2)	150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本校配合終身學習政策,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服務對從幼兒至銀髮族群,深受肯定與支持;現階段因受限空間有限及設備老舊,致使學習環境需改善, 目前積極尋求校內其他單位借用及設備汰換,以提升服務品質維持開班數及 學員續班率。
- (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常年辦理全國性各語言認證測驗工作,惟在數位時代的當下,將積極導入各項試務工作之系統化及維護資訊安全,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本校是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來臺進修研習之首選學校,尤其在人文藝術、華語及師資培訓專業領域,更是深獲好評;因疫情之故海外人士來臺遽減,影響各類課程之開辦與推廣,故將運用本校在遠距教學及數位教材等研發專長,開設不受時空限制之線上課程。

僑生先修部

工作重點 (一)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 (1)辦理華語、英文、數學3科能力測驗, 推動華語文、英文、數學適性化課程, 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依能力測驗後,學 生程度及適應情況進行適性課程調整,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優化學習表現。
 - (2) 開設 9 科僑生學業輔導科目,全年計有 27 門補救教學課程,幫助僑生加強課業 之研習,加強其基本學科能力。



英文科課程地圖架構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 (1) 教師參加僑先部主辦「2021 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後疫情時代的數位學習」,共同提升僑生教育及數位學習之水準。
- (2) 舉辦 3 場學習工作坊,專業訓練課程深化同儕交流、提升教師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相關知能。
- (3) 教師 5 人參與教學精進相關計畫,針對「僑教」及「數位學習」 等議題研究,5 人投稿分享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 (1) 辦理 4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含 2 場春季班及秋季班教學研討會、2 場「外語科課程地圖研討會」,建構外語科課程地圖,統整先修班與特輔班外語科課程地圖,發展配合政策、符合學生需求外語科先修教育,提供學生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
- (2) 舉辦 2 場教學座談會,敦請教師提供教學端意見—歷史科「素養的歷史與歷史的素養」、地理科「我們在林口校區的素養任務」,經由分享實務經驗,從中針對教學回饋進行反思與調整。
- (3)全年開設21門跨領域選修課程,藉由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才適性多元發展;增加規劃特輔班文化體驗課程,讓學生增進體驗東西文化樂趣之餘,亦補救加強學生學習。

工作重點 (二)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 (1) 舉辦 2 項成果展,分別於 5 月 1 日起辦理為期 2 周靜態成果展及 5 月 14 日辦理社團成果評鑑。

- (2) 舉辦 2 場多元文化交流活動,12 月 4 日參加華僑總會辦理緬甸 僑生交流活動及12 月 5 日應僑務委員會邀請100 位師生至臺 北流行音樂中心參加舞鈴劇場參訪交流活動。
- (3) 舉辦 4 項學生運動競賽,辦理學生羽球、排球、籃球及桌球比賽。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 (1) 因應防疫期間利用班群組觀念溝通 10 場,另 3 位專責導師進班 團體輔導 5 次,個別輔導 850 次。
- (2) 舉辦 2 場包含多元性別、性別平等、情感教育,輔導工作講座。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 (1) 舉辦 2 場心理健康講座,9 月宣導法定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政令 導,並衛教正確配戴口罩及配戴口罩時機等防疫措施,正確認 知率達 100%;並辦理 CPR 專題講座活動。
- (2) 11月30日辦理1場國際交流歌唱比賽聯歡活動。

工作重點 (三)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 (1) 透過知名廠商 NIHAOINDO 拍攝僑先部特色與優勢介紹影片,觀看人次約 1 萬 2,429 人次。
 - (2) 透過知名部落客-結業校友的母親(徐茱廸),拍攝僑先部介紹影片(香港版),觀看人次約4萬3,424人次。
 - (3) 参加菲律賓高等教育展,計蒐集 25 份有效問卷,網頁瀏覽人次計 1 萬 3,414 人。
 - (4) 参加香港校友會總會舉辦之 2021 台灣各大學教育展,宣導人次約 1,300~1,500 人次。
 - (5) 僑生部官方網站 110 年瀏覽人次計約 50 萬人次。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 (1) 持續更新僑生先修部典範校友網站,110 年度計 1 萬 4,542 瀏覽 人次。
- (2) 因應疫情關係,本年度校友回娘家活動改以線上方式與小型實體 活動方式舉辦,線上參與人次計500人次;實體參與人次約75人。

3. <u>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u>

- (1) 110 年 11 月 4 至 5 日(兩日)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與工作坊, 邀請到相關部會與海外 4 個國家之專家學者與會,瞭解不同地 區面對疫情狀況,參與人次計 110 人,討論分享實務經驗,從 中獲取寶貴經驗。
- (2) 赴師大附中參訪,吸取標竿學校相關經驗,以利後續開班事宜。

【績效檢核表】僑生先修部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界 (請以 V 勾選)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作項目索引	達成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舉行 3 場華語、英文、數學相關能力測驗。	(一) 1(1)	3 場	V		
2. 開設8門補救教學課程。	(-) 1(2)	27 門	٧		
3. 參加 1 場教師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一) 2(1)	1場	٧		
4. 舉辦 2 場學習工作坊等研習活動。	(一) 2(2)	3場	٧		
5. 教師 1 人參與相關教學精進計畫。	(一) 2(3)	5 人	V		
6. 辦理 4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	(一) 3(1)	4場	V		
7. 舉辦 2 場教學相關座談會。	(一) 3(2)	2 場	٧		
8. 開設 5 門跨領域選修課程。	(一) 3(3)	21 門	٧		
9. 辦理 2 場社團成果展。	(<u>-</u>) 1(1)	2 場	V		
10. 辦理 2 場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u>=</u>) 1(2)	2 場	٧		
11. 為促進多元、友善學習,辦理班級團體輔導工作5場。	(<u>=</u>) 2(1)	15 場	٧		
12. 辦理 2 場輔導工作講座。	(三) 2(2)	2 場	V		
13. 建構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校園環境,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2 場。	(<u>-</u>) 3(1)	2 場	V		
14. 辦理國際文化日等 1 場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學生 國際視野。	(<u>-</u>) 3(2)	1場	V		
15. 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僑教工作,線上直播觀看與網 頁瀏覽人數達 500 人次以上。	(三) 1	約 70,000 人次	V		
16. 建置「典範校友」網頁,點閱率達 100 人次以上。	(三) 2(1)	14,542 人次	V		
17. 每年舉辦一場校友聯誼性活動,人次達 200 人以上。	(三) 2(2)	575 人	V		
18.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2020 年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升學政策與進路論壇-國際化經驗對話研討會至少達 100 人次。	(<u>=</u>)	110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僑先部 110 年度發展外文科課程地圖之預定目標均已完全達成, Moodle 資源皆已建置完畢,並指導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學生登錄系統學習比 例大幅提升,師生反饋回應良好;因應教學數位化,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 師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 (二)有關校友聯誼性活動,因疫情關係,無法辦理規模較大的聯誼活動,於 110年成立官方唯一臉書聯誼社團,期打破疫情下的隔閡,讓校友們除參 與線上直播活動外,亦能透過此平臺增進彼此間的情誼,校方亦能穩定建 立與校友之感情,並期從中挖掘出典範校友。

國語教學中心

工作重點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110 年度與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海外學年計畫,三校合計 37 名學員,就讀半年至一年不等。除華語課程外,亦安排學員參與國際學伴活動或大手攜小手偏鄉服務課程,協助偏鄉中小學提升其雙語教育。另持續新開線上課程團體學季班,計 9班,32 名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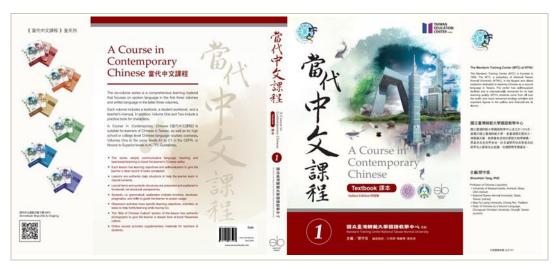
工作重點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110 年度線上師資培訓班共辦理 5 期,招收對象為海內外教育機構或個人,配合海外地區時差及學員需求,開設初階班、進階班,亦分為夜間班及週末班,合計 149 位學員,其中海外教育機構相關學員計 23 名。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110年度完成授權《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予印度 Sanctum Books 出版社在當地出版發行,有助於此系列教材之海外推展。另已編寫當代中文課程第二冊之學習單,除做為教師上課之教學資源,也提供學生於學習課本、作業、漢字簿之餘,獲得額外的補充及輔助。另,為推廣商務華語及新聞華語教材,辦理 4 場對外教學工作坊,其中兩場為與聯經出版有限公司合作,總計 200 人參加。



當代中文課程第一冊印度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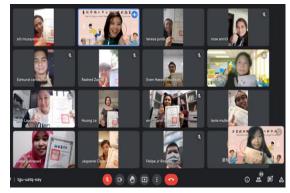
工作重點 (三)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與社團法人台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合作提供外籍移工初、中階及中、高階兩梯次華語課程,各開設6班,計106名學員,並於110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線上結業典 禮暨成果發表會,展現學員學習 成果。另安排台歐獎學金受獎生 52 名透過「雙語在地文化浸潤工 作坊服務學習」課程及國際學伴 計畫,於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進 行偏鄉服務,計服務 31 所偏鄉 國中、小。



外籍移工華語班線上成果發表會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110年11月22日與管理碩士研究所學術交流活動,計9名學員參加,實際參與品牌管理課程及分組討論,與該所學生進行互動,並分享相關知識及異國觀點。

【績效檢核表】國語教學中心

110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 (請以\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工項目索引	達成 績效	完全	部分達成	其他
1. 新開設短期客製化課程 3 種。	(一)	3種	V		
2. 開設線上課程 MTC Online 團體班 3 班	(-)	9 班	V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20 名。		23 名	V		
4. 開設當代中文教學工作坊 3 場。	(二)	4 場	V		
5. 新編或開發華語教材或相關教學資源 1 種。	(二)	1種	٧		
6. 提供移工華語課程,累計50名。	(三) 1	106 名	V		
7. 徵募學員擔任國際志工,每年10名。	(三)	52 名	٧		
8. 與本校院系所合作跨域交流專案1件。	(三)	1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尚未全面開放短期華語研習生入境,洽談研習合作案時,需同時提出專案申請入境。又因學員抵台後須完成隔離及自主管理至少21天,故需彈性調整授課方式(混成課程),配合學生陸續抵台時間, 先提供線上課程,到校後接續實體課程。
- (二)與企業合作提供線上團班課程時,因學費由企業主負擔,無法請學員直接 線上付款並收帳,須配合企業內部行政程序及需求,另外提供匯款帳號等 資料或先代墊書籍費等,再辦理收帳及歸墊作業。
- (三)為推廣華語教材,持續辦理對外教學工作坊,然部分場次因受疫情影響, 臨時改為線上工作坊,除優化現有連線設備外,爾後須定期測試,以便隨 時因應,並協助參與者解決各種突發狀況。

二、 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新冠肺炎疫情於 109 年大爆發,全球經濟迄今深受影響,各國央行紛紛大幅降息,爰本校 109 年及 110 利息收入皆受影響,本校 110 年度利息收入約為 1,700 萬元。此外,本校持續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10 年股利收入約131 萬元,每年持續撥發部分股利收入(約 60 萬元),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用效益,該公司屬長期投資性質之事業,已開始協助本校師長與企業進行合作及投資洽談。110年本校投資「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約11萬元。

檢討與改進: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邁入第五年,目前已達成單年度盈餘目標,後續將持續積極尋找投資案,協助本校師生創業,強化師生創業之商業模式,媒合其他投資人的協助,使其商品能與企業直接接軌,降低投資新創企業之風險,同時輔導已投資企業業務發展,早日展現投資效益。

110 年全球經濟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持續以穩健、安全為基調,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外幣,及「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望持續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僅部分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資門補助收入佔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10)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決算數 60.14 億元,較預算數 61.19 億元,減少 1.05 億元,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總支出決算數 61.83 億元,較預算數 62.21 億元,減少 0.38 億元,主要係部分推廣班受疫情影響取消開班,致推廣教育成本相對減少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1.69 億元(如表 3-1),上開支出係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89 億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收入	61.19	60.14	-1.05
學雜費收入(淨額)	7.91	8.24	0.33
建教合作收入	20.74	21.62	0.88
推廣教育收入	4.60	2.63	-1.9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63	18.63	0
其他補助收入	4.85	4.77	-0.08
雜項業務收入	0.19	0.22	0.03
利息收入	0.30	0.17	-0.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2	2.48	-0.54
受贈收入	0.37	0.81	0.44
其他收入	0.58	0.57	-0.01

總支出	62.21	61.83	-0.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54	29.86	0.32
建教合作成本	19.94	20.56	0.62
推廣教育成本	2.65	1.77	-0.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8	2.36	-0.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5	5.51	-0.04
雜項業務費用	0.13	0.15	0.02
其他費用等	1.82	1.62	-0.20
本期短絀(-)	-1.02	-1.69	-0.67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10.55 億元,實際執行數 8.44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9.69 億元,實際執行數 8.09 億元,執行率 83.41%(如表 3-2)。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9.69	8.09	83.41(註)
無形資產支出	0.12	0.23	191.67
遞延資產支出	0.74	0.12	16.22
合計	10.55	8.44	80.00

註: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執行率係以千元計算。

(三) 截至11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36.94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7.61 億元,主要係增置固定資產及投資定期存款所致;另負債總額 263.39 億元,佔資產總額 78.17%,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31.27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 億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比較增減	項目	110 年	109 年	比較增減
資產	336.94	329.33	7.61	負債	263.39	256.26	7.13
流動資產	34.21	31.05	3.16	流動負債	15.88	13.05	2.83
投資、長期應 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2.70	12.37	0.33	長期負債	12.27	7.20	5.07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6.63	51.89	4.74	其他負債	235.24	236.01	-0.77
無形資產	0.36	0.41	-0.05	净值	73.55	73.07	0.48
其他資產	233.04	233.61	-0.57	基金	61.79	60.28	1.51
				公積	11.99	12.37	-0.38
				累積餘絀	-0.66	-	-0.66
				淨值其他項目	0.43	0.42	0.01
合計	336.94	329.33	7.61	合計	336.94	329.33	7.61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另本校刻正 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等新建工程,適值工程付款之高峰期,且期末須 償還之流動負債(如應付工程款、預收收入等)亦較預期增加,致 110 年底可 用資金 22.80 億元較預計 24.36 億元,減少 1.56 億元(如表 3-4)。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正興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9.58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報經同意貸款 6.56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未來還款財源。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単位・十九				
	110年	110 年									
	預計數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284,400	3,392,39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	6,111,116	6,133,192									
減:當期經常門現	5,746,923	5,760,779									
加:當期動產、不動	119,599	158,301									
減:當期動產、不算	1,096,063	800,989									
加:當期流動金融	-	-									
加:當期投資淨(增	-14,000	-									
加:當期長期債務	650,000	506,914									
減:當期長期債務	-	-									
加:其他影響當期3	-	8,487									
期末現金(K=A+B-0	3,308,129	3,637,519									
加:期末短期可變	192,398	239,188									
減:期末短期須償	1,064,832	1,521,455									
減:資本門補助計	-	75,29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2,435,695	2,279,96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	972,653	1,385,931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	-	-									
由學校可用資金	202,011	584,756									
外借資金	770,642	801,175									
長期債務 借 年		償還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0 年預計數	110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108- 工程	111	112-138	100%	1.29%	1,568,000	1,423,500	1,227,233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4	114-140	100%	1.10%	656,142	30,000	-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9 億 5,811 萬 2,792 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預算自 106 年起分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112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截至 110 年底,累計執行數 14 億 2,296 萬餘元。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二) 華語國際學舍

-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228 元工程經費,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 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000 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 2 億 8,000 萬元、115 年度編列 2 億元、116 年度編列 6,792 萬 2,000 元。截至 110 年底,累計執行數 293 萬餘元,執行率 7.15%,主要係因近期社會住宅推案增加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影響,造成有缺工缺料情形,致統包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



華語國際學舍 示意圖

肆、結語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專責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 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檢討進度,以確保各工作項 目有效達成年度指標,進而造就全校整體佳績。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國際上也屢獲肯定。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布 2021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334 名,國內第 6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教育學科全球 28 名、語言學 53 名、現代語言 98 名,共有 3 學科入榜全球 百名的領先地位;而本校的 THE 教育排名表現亮眼,目前位居世界第 25 名。此外,本校在遠見雜誌公布的「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已連續四年稱霸文法商類大學榜首。

本校 110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基礎上,有效運籌校務發展 策略,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等 校務規劃目標,工作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 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 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促進校務運作發展,本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教育中心基金會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品質保證機制審查認可作業,並業經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九日審查會議通過認可,其附帶條件之一為持續修訂並完善本校法規,爰本處依其審查意見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一份。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修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避免因委員逐年異動,造成銜接疑慮,本次修法擬將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訂參與評鑑研習課程人員規定**:為使本校母法與子法規定一致,有關本校應參與研習課程之「校內人員」規定,由「教師『及』行政人員」 修訂為「教師『或』行政人員」(修正條文第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沙亚十示判派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条	第三條 本位 一	一、本育理作一見員年處本任期衙門一一 一、本育理作一見員年處本任期衙門一一 一、本育理作一見員年處本任期衙門一一 一、本育理作一見員年處本任期衙門一一 一、本育理作一見員年處本任期衙門一一 一、本育理作一見員年處本任期衙門一一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問題,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 家應時人。(會與上。(會與上。) 第五分 參與自我員(會與自我員(會與自我員),應 關作業之 人員 (內人員),應 所之 於內人員, 所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為原則,校外學者專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人為原則,校外應占多。(數是一個人人與自我與自我與自我與自我與自我與自我與自我與自己,應於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期為三年。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本語」 「おいて、 「おいて、 「おいて、 「おいて、 「おいて、 「おいて、 「おいて、 「おいて、 「おいて、 「ないで、 「ないで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いでは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一百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過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過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 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 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培學院及進 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 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進行之評鑑。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 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 鑑相關事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 人,任期三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 學者專家應聘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 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定期管考評鑑。
- 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 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 心所屬單位辦理。
-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

之參考。

-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mark>或</mark>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 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 第十條 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或認定,並經校長核可者,得依其效期辦理之。

受評單位擬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者,應具明申請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營運績效單位,主責境外生華語教學相關教務、學務等行政工作,因性質不同於其他校級中心,業提案經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第十條,並增列第十一條之三,明定本中心職掌及運作不適用原第十條及其他與校級中心有關之規定。嗣經本校函報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奉核定備查在案,爰配合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並擬具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三訂定之。(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為校級中心,」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中心主管減授時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參酌進修推廣學院諮詢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增列校長為指導委員會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另敘明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刪除校級中心評鑑相關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六、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之三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第十條 <mark>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mark> 訂 定之。	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 據。		
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百分之十五,教學占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組長之職務,得依「本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 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研究占百分之十五,教學占 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推廣占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本中 心主任或組長之職務,得依「本	因本中心已不適用校級 中心相關規定,爰刪除 「為校級中心,」文字。 修正本中心主任、組長 實際減授時數得依「本		
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 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 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 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 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 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	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 會, 要員十五至二十五人,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 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關 及各學院長為當然委員關關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 一	一、參諮定等 是 第 是 第 是 是 第 是 是 第 是 是 第 是 是 第 是 是 第 是 是 第 是 是 第 是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 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中心已不適用 校級中心相關規 定,爰予刪除。 條次遞移。		

第<u>十五</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條次遞移。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通過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通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通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三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廣中國語文教學,傳播中華文化,增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設置國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中國語文及文化之教學推廣。
 - 二、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研發與編製。
 - 三、學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 四、舉辦與本中心宗旨有關之研習活動。
 -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例分列如下:
 - 研究占百分之十五,教學占百分之十五,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五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教務組
 - (一)教師甄選、聘任、培訓、差勤、考核、進修、研習與外派。
 - (二)學員報到、註冊、編班、排課及換課。
 - (三)師生教學紀錄或在學資料管理、課務狀況協調與處理。
 - (四)師資培訓課程(實體及線上)規劃與執行。
 - (五)客製化短期文化研習班規劃與執行。
 - (六)MTC Online 個人及團體班規劃與執行。
 - (七)教室統籌安排、調整事宜。
 - (八)免費選修本校學分課程及語言交換業務。
 - (九)國際合作、招生宣傳、外賓接待安排與聯繫。
 - (十)演講及教學相關活動安排與聯繫。

二、學務組

- (一)學員入學申請諮詢、審件、許可信、新生說明會、基本資料維護等業務。
- (二)學員簽證、生活、住宿、居留、工作許可證等事項之輔導與急難協助。
- (三)學員出缺席及行為表現考核與記錄。
- (四)學員志工、社團、競賽、輔導講座及各項節慶、文化交流活動。
- (五)各項獎學金之管理。
- (六)教職員工生文康活動。

三、研發組

- (一)課程、教學進度與內容研究及專案分析。
- (二)研發編製平面教材、教材招標出版。
- (三)產學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教材管理與諮詢。
- (四)研發及設計數位與多媒體教材及工具。
- (五)分班測驗、成就測驗之研發、施測、管理及各項試務工作。

四、資訊組

- (一)規劃各項資訊系統研發、建置、維護及使用者教育訓練。
- (二)網站管理、更新及多國語言版本擴增。
- (三)華語文教學程式設計與軟體開發。
- (四)電話系統及門禁維護與管理。
- (五)對外文宣編製及建檔。

五、總務組

- (一)人事、會計、採購、庶務、修繕、保管等業務。
- (二)圖書室、語言實驗室、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各項資訊設備、教學器材之管理與維護。
- (三)場地管理與租借事宜。
- (四)環境安全及整潔之維護。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 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以 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組長之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 要點」減授課時數,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 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 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商討本中心重要事項,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管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主管會議由本中心主管及秘書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教師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簽報校長後聘任之。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招收下列學員:
 - 一、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我國駐外單位函介之外國及華僑學員。

二、國外大學或企業機構保送之外國學員。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計畫下之外籍交換生。 四、國內外自行申請入學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業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條並增訂第十一條,國語教學中心改列為一級行政單位,不再適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因其仍為績效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有關兼任該中心主任者得比照進修推廣學院院長減授四小時;另,調整由單位自付減授成本規定之項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一、國語教學中心改列為-减授時數,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核減四小時:
 - 1. 各學院院長、副院 長、各學系主任、研 究所所長、各學科主 任、學位學程主任。
 -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 條規範之各一級行 政單位正、副主管、 特別助理及所設之 組長(中心主任)。
 -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僑生先修部主任、僑 生先修部副主任及 所設之各組組長、特 別助理。
 - (三)核減二小時:
 -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 設之各組主管及依 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第三條設置之專業 學院副主管。
 - 2. 本校被 SCI、SSCI、 A&HCI 或 Scopus 收 錄之期刊主編得申 請減授。
 - 3.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 職專班執行長得申 請減授。
 - 4.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 管理辦法設置之各

- 减授時數,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核減四小時:
 - 1. 各學院院長、副院 長、各學系主任、研 究所所長、各學科主 任、學位學程主任。
 -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 條規範之各一級行 政單位正、副主管、 特别助理及所設之 組長(中心主任)。
 -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僑生先修部主任、副 主任及所設之各組 組長、特別助理。
 - (三)核減二小時:
 -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 設之各組主管及依 專業學院運作辦法 第三條設置之專業 學院副主管。
 - 2. 本校被 SCI、SSCI、 A&HCI 或 Scopus 收 錄之期刊主編得申 請減授。
 - 3.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 職專班執行長得申 請減授。
 - 4.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 管理辦法設置之各 類中心主任、副主 任、組長、特別助理

- 級行政單位後,不再適 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 辦法,因其仍為績效單 位,擬比照進修推廣學 院院長減授四小時,爰 修改第二款第三目條 文, 並酌做文字修正, 以臻明確。
- 二、調整自付減授成本之條 文項次。

- 類中心主任、副主 任、組長、特別助理 得申請減授。
- 5.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 業務,經專案簽獲校 長核准者。
- (四) 中心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收入單位, 其減授成本由中心 或單位支付。
- (五)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 政職務者,僅能擇一 減授時數。
- (六)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 年不得支領超授鐘 點費。

- 得申請減授。
- 5.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 業務,經專案簽獲校 長核准者。 中心或經費自給自 足、自籌收入單位, 其減授成本由 或單位支付。
- (四)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 政職務者,僅能擇一 減授時數。
- (五)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 務減授時數者,當學 年不得支領超授鐘 點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
 - (一)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若為師資培育學院專 任教師,其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三小時;助理教授十三小時; 講師十四小時。

(二)最低應授課時數: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有研究或新進減授、指導論文折抵或抵充時數者,每學期應授課至少二小時,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每學期減授二小時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每學期減授四小時以上者,每學年應授課至少三小時。

(三)若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及學期最低應授課時 數規定。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六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 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四、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及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但任一學期有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二)除教育學程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共同科體育課程外,其餘實習、實驗或上課時數高於學分數之課程其授課時數以〇·五倍計算;由教師親自授課之課程得申請其授課時數以〇·七五倍計算;個別指導課程之授課時數以學分數乘以修課學生數計算;自主學習、校隊體育等課程不列計授課時數。
 - (三)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一·五倍計算;總整課程共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總整課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四)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十人,其該科時數加計百分之十,尾數未達十人以十人計,最多以加計百分之百為限。

- (五)專任教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分別擔任導師、實習指導教師及教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惟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擔任學術與生涯導師或研究生新生導師者,得以導師時數抵充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 2.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者,得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抵充授課時數,每指導四 名實習學生得抵充一小時,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 3. 開授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師,得依開課數抵充授課時數,每開設一班初階服務 學習課程得抵充半小時,至多以一小時為限。
- (六)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 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名博士生以提報八學期為限、每 名碩士生以提報四學期為限;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 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 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七)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 計入第二點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研究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六、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 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
 - (二)當學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 再減授一小時。
 - (三)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 (四)減授應於計書開始執行至計書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 (五)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 算。
 - (六)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 點費。
- 七、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減授時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二)核減四小時:
 -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 (中心主任)。
 -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mark>國語教學中心主任、</mark>僑生先修部主任、<u>僑生先修部</u>副主任及 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 (三)核減二小時:
 - 1. 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之各組主管及依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設置之專業學院副主管。
 - 2. 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得申請減授。
 - 3. 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得申請減授。

- 4. 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各類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特別助理得申 請減授。
- 5.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獲校長核准者。
- (四)中心或經費自給自足、自籌收入單位,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或單位支付。
- (五)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 (六)教師因兼學術行政職務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八、講師兼辦系(所)務者,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八五八○ 九號函建請本校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及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一 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二八○○一七八B號函發布之「大學及 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 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說明如 下:

- 一、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請本校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逐字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因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二點條文內容,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故修改第七條文字為「…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因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十二點條文內容,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故修改第十一條文字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因教育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第七點條文內容;故修改第二十一條文字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工量灣師範大學學生甲訴處埋辦法部份條文修止
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 下列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 員若干人組成之, 並得視 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 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 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 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 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 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 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 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 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 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 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 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 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 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 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 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 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 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 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 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 定之委員召集之。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 員若干人組成之, 並得視 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 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 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 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 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 次評議會之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 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 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 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 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 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 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 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 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 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 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 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 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 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 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 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 說明
- 一、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 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 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 定修正第一款條文內容。
- 二、依教育部來一百一十年六 月三十日臺教學(二)字第 一一○○○○八五八○九號 函建議修正第一款條文內 容。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 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 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 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 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之之之。 之之之。 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 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權 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 學生自治組織校之 數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 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 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u>為懲處、其他措施或</u>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 校對其<u>處分</u>時,具本校學生 身分者。

- 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二八○○一七八B 號函發布新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 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 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 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 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 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 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 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 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 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 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 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 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 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 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 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 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 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 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 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 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 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 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u>或</u>類此 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 二項規定。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二八〇一七八B號函發布新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 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 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 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 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 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 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 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 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 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 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相關規定處理。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二八〇一七八B號函發布新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67、68、70、84、86及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2.07.03.臺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教育部95.06.23.臺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教育部95.07.27.臺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教育部97.10.01.臺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98.12.15.臺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教育部101.2.04.臺訓(一)字第1010017468號函修正第14條 109年5月2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110年6月2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7、11、21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5 條規 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 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各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 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 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 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 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 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 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 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 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 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 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 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生身 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 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 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 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 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敍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 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 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 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 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 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 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 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 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 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 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 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 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 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 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 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 能。
-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 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mark>校園霸凌</mark>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陳玟瑄 電話: 02-7736-7804

電子信箱:a1087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8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110年6月23日師大學字第1101015629號函。

二、第3條第1款,建請貴校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第1 款,於「...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 教育學者專家」後增修文字「、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 教育專業人員...」再行函報本部。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 110/06/30 16:43:0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6/3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 周筱薇 電話: 02-7736-7804

電子信箱: 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1點: 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 布,配合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
 - (二)第2點: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 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 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 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 區別。
 - (三)第4點: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 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 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以資完備。
 - (四) 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

總收文 111/01/19 1110002623

第1頁,共2頁

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 (六)修正規定第15點: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正規定第22點: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 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 評會之評議決定。
- (八)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又依本部函領「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 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子11/01/19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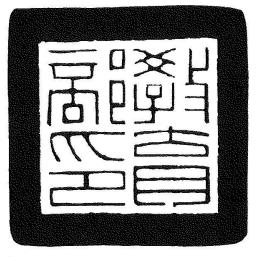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



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

第1頁 共1頁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 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 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 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

1

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 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 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 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 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 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 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 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 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 利與義務。

-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 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

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 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4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 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 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 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 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 訴制度之功能。
-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試辦二年後視執行情形再檢討調整,並因應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報告案伍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茲說明如下:

- 一、全文依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提案十一核定之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
- 二、因僑生先修部學生修業年限不一,故為符合其學生參與狀況,修正第四條由 僑生先修部辦理選舉。(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合學生會組織章程運作,將第六條修正為理事長,並由學生代表大會推 派學生會之其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 二十 示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 \	依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學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學		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
院及僑生先修部選舉代表、學	院及僑生先修部畫選代表、學		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
生會推派代表共同組成,互不	生 <u>自治</u> 會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規定修正名稱為學生
得兼任。	互不得兼任。		會。
		二、	潤飾字句。
 第三條	 第三條	<i>-</i>	依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
			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
表各一人,以院(部)為選舉區,	表各一人,以院(部)為選舉區,		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
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規定修正名稱為學生
各學院(部)之在學學生,為各	各學院(部)之在學學生,為各		會。
選舉區之選舉人,得依規定登	選舉區之選舉人,得依規定登		
記參選。	記參選。		
學生代表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各	學生代表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各		
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	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		
十,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數多於	十,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數多於		
不同意票數為當選。如選舉未	不同意票數為當選。如選舉未		
達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	達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		
十,應重新辦理補選,補選時,	十,應重新辦理補選,補選時,		
則無投票人數之限制。	則無投票人數之限制。		
第一項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完成	第一項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完成		
任期,所遺之席次應由原選舉	任期,所遺之席次應由原選舉		
區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人	區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人		
選遞補時,該懸缺席次得由學	選遞補時,該懸缺席次得由學		
生會依第六條推派之。 第四條	生 <u>自治</u> 會依第六條推派之。 第四條	<u></u>	依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
	另四個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	,	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	一 之普選 ,由學生自治會選舉委		
生會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公開、	一		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
公正原則辦理;選舉之選舉公	理;普選之選舉公告、選舉活		規定修正名稱為學生會
告、選舉活動、選舉方式及結	動、選舉方式及結果,準用本校		選舉罷免法。
果,準用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	學生自治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	二、	僑生先修部學生休業年
法。	舉罷免法。		限不一,故為符合其學
<u>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之選舉由</u>			生參與狀況,改由僑生
僑生先修部依公平、公開、公正			先修部自行辦理選舉。

原則辦理之。		三、	潤飾字句。
第五條 學生會推派之代表席次,為本 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扣除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選舉產生	第五條 學生 <u>自治</u> 會推派之代表席次, 為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 扣除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 普 選	-,	依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 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 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 規定修正名稱為學生
之席次。	產生之席次。	二、	元 た じ
第六條 學生會推派之代表,理事長為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推派之代表,會長	-,	依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 日第一二四次校務會議
當然代表。其它席次由學生代表大會現有總額出席達二分之	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其它席次由會長提名學生工作		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
一,過半數同意後推派。	會部(處)長、學生議員或評議 委員,經學生議員總額出席達		規定修正名稱為學生會。
	二分之一,過半數同意後推派。	二、	依前點校務會議備查之 章程規定,調整為學生
			代表大會推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百二十次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全文七條條文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選舉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共同組成, 互不得兼任。
- 第三條 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置學生代表各一人,以院(部)為選舉區,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 決制。

各學院(部)之在學學生,為各選舉區之選舉人,得依規定登記參選。

學生代表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各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為當選。如選舉未達選舉區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十,應重新辦理補選,補選時,則無投票人數之限制。

第一項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完成任期,所遺之席次應由原選舉區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無人選遞補時,該懸缺席次得由學生會依第六條推派之。

- 第四條 各學院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選舉之選舉公告、選舉活動、選舉方式及結果,準用本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 僑生先修部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僑生先修部辦理之。
- 第五條 學生會推派之代表席次,為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總額扣除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選 舉產生之席次。
- 第六條 學生會推派之代表,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其它席次由學生代表大會現有總額出席達 二分之一,過半數同意後推派。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十六屆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 第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

【會議資訊】

開會時間	2022 年 03 月 22 日(二)19時00分
開會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 教學研究大樓 S301教室
主席	第二十六屆理事長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
紀錄	秘書部部員 王昱人 0972 737 267
通譯	台灣話 Tâi-uân-uē 通譯 劉冠明 客家話 Hak-fa 通譯 黃鈺雯 vong ˇngiug vunˇ

與會人員

出席人員: 10 人

【不分學代】王瑞辰 Ông Suī-sîn、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吳律德、鄭芊柔Tēnn

Tshiàn-jiû、莊宗耀 Tsng Tsong-iāu

【學院學代】林子祐、孫裕旻、陳宏駿

【多元學代】施信豪、蔡正緯 Tshuà Tsìng-huī

請假人員: 9人

【不分學代】高奕弘、蘇惠妤、黃酀茙、朱霆

【學院學代】許詠婷

【多元學代】resdres saliljan 潘鈺軒、李祉衡、王淨德、陳奕珺 CHAN Yik Kwan

ANGELA

缺席人員: 5人 NTNU Students' Union

【不分學代】李宗倫、鄒漢斌

【學院學代】孫愷

【多元學代】劉錡隱、黃肯

列席人員

【理事會工作部門】秘書部部長 戴如意 Tè Jû-ì、學生權利部部長 王瑞辰 Ông Suī-sîn、財務部部長 蘇彥寧、學生權利部永續組組長 陳宏駿、秘書部部員 王昱人、秘書部部員 游捷媗、台灣話 Tâi-uân-uē 通譯 劉冠明、客家話 Hak-fa 通譯 黃鈺雯 vong ˇngiug vun

1

【監事會】監事長 陳律文、監事 陳鶴軒、監事 東松洋 【臺師大西瓜節團隊】總召集人 張令昌、執行秘書 儲詠潔



臺師大學生會 NTNU Students'Union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19 時 09 分

二、認可議程

無異議認可後通過。

三、報告事項

1.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工作報告(書面報告)(簡報)

- a. 理事會
 - 1)會內事務
 - 2)校務參與
 - 3)會外組織
 - 4) 公關新聞
- b. 秘書部

【本部】

- 1)部務運作
- 2)議事工作
- 師大學生會 3) 會務行政

【本土語言組】U Students'Union

- 1)組務運作
- 2)會議通譯
- 3)文書翻譯
- 4)語言復振

【文宣設計組】

- 1)組務運作
- 2)文案協力

3

c. 學生權利部

【本部】

- 1)部務運作
- 2) 學權願景工作坊
- 3)本學期主要議題
- 4) 校務交流座談會
- 5) 處理各式突發問題

【永續組】

- 1)組務運作
- 2)校務永續
- 3) 會務永續
- 4)永續推廣
- d. 校外行動部

【本部】

- 1)部務運作
- 2)黎明破曉前合作洽談會議
- 3) 雙語標竿學校第一次工作會議
- 4)「不義遺址與威權象徵」校園講座

張令昌一西瓜節總召集人:請問剛剛提到05/23(一)的好好市集預計會舉 辦在哪裡?

陳宏駿-學代:好好市集預計舉辦在日光大道。

張令昌一西瓜節總召集人:因為西瓜節團隊已經把當天日光大道的全部時段租借完畢,會後可以再協調場地分配的問題。

- e. 財務部
 - 1)財務核銷
 - 2)預/決算
 - 3)獎/補助

4

4) 會產管理

- 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理事會工作部門基本津貼基準
 - 1) 檢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理事會工作部門基本津貼基準。
 - 2) 本案業經03月15日(二)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2. 委員會報告

- a. 校務委員會(召集人王瑞辰 Ông Suī-sîn報告) 王瑞辰 **Ông Suī-sîn-**召集人:近期會統計大家可以出席時間盡快召開下 一次校務委員。
- b. 教務委員會(召集人鄭芊柔 Tēnn Tshiàn-jiû)

鄭芊柔 Tēnn Tshiàn-jiû - 召集人: 會議中提及未來考慮將通識開設為全數位或數位居多的課程, 改為線上同步或非同步的授課方式, 但目前尚在討論階段。另外目前已確定開設33門EMI課程, 未來將逐年增高比例, 但尚未確定最終增加上限。

吳律德-學代:想詢問是否有些通識課程之後會開設在公館校區?我認為學校應該有意識到三千個人須從公館校區至和平校區參與共同課程的困難度, 想麻煩教務委員會的課程委員會學代如果有得知相關消息再多加留意。目前學校遇到的問題應該是大多數老師不想到公館校區開課, 校長也曾提及若有需要校方會再聘任新教授。

鄭芊柔 **Tēnn Tshiàn-jiû**-召集人: 他們確實有要聘兼職老師,但是關於 EMI課程的實際開設狀況皆還不確定。

吳律德-學代·所以需要留意後續EMI課程會不會只開設在公館校區。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一理事長: 公館校區新宿舍規劃委員會先前便固定會邀請宿委會和學生會出席, 上一屆是由宿委會代表和一名學生會代表出席, 會中校方有提及2010至2020年公館校區課程數的成長率只有1%, 但2021跨2022的學年度教務處有致力於平衡公館校區的開課情況, 一年內從8%成長至9%, 數度是往年10倍, 教務處的回應是公館校區教室數量不如和平校區多, 因此學校才會計畫蓋在公館校區, 總務處則表示, 校方預計整修男一舍及女一舍, 整修後研究生宿舍便不會開放給學生住, 而是以供給教授為主, 解決教授認為周遭物價太高而不願任職的境況。

- c. 學務委員會(召集人許詠婷請假,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代為報告)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一理事長:03/30將召開學務會議, 學務會議學生
 代表請記得出席。另外申評會學生代表先前出現無故缺席的狀況, 希望大
 家能保持出席率。
- d. 總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宏駿報告)
 - i. 校級會議
 - 1. 已召開之校級會議
 - a. 2021/12/15 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
 - b. 2022/12/27 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2次會議
 - c. 2022/01/04 校園景觀規劃小組第9次會議
 - d. 2022/01/24 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3次會議
 - e. 2022/02/23 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4次會議
 - 2. 預計召開之校級會議
 - a. 2022/03/30 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5次會議
 - b. 2022/05/24 110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
 - c. 2022/05/24 110學年度第2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
 - ii. 組織運作

預計於總務委員會邀請學權部本部、學權部永續組列席報告總務相關事務。

- e.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報告) 召集人**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希望各位學代注意出席率。
- 3. 選舉委員會報告(召集人吳律德報告)

吳律德-召集人:第一次學院學代選舉無人登記,預計四月初會發無人登記公告,並於三天後發布補選公告,因已訂定於05/06(五)進行多元身份學生代表及學院學代補選,會將公告時程延後,避免公告及補選時間相隔太遠。目前選務人員招募的報名情形非常踴躍,已有30多人報名,且尚在持續招募中,選務人員以本校學生及有選務經驗者為優先,預計於05/01(日)召開選務人員培訓。第一次選舉預設為電子投票,第二次則為紙本投票,但因第一次無人登記,故不舉辦電子投票,第二次紙本投票則預定於和平校區、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各設有投票所。

陳宏駿-學代:想詢問當初為什麼會規範第一次選舉用電子投票,第二次選舉則 用紙本投票?

吳律德-召集人:根據社群平台後端數據,選舉公告並非觸及率低,只是依照往年經驗,第一次須有最低門檻,由於大家皆預設不會通過,因此往往沒有人登記選舉,今年亦是如此,若第一次原先決定為實體投票,會影響事前的準備工作。陳宏駿一學代:請問電子投票是用什麼系統?

吳律德 - 召集人:電子投票預定使用學校投票公版系統, 也已經建立完畢, 並請學校協助匯入學生名單資料。

四、討論事項

1. 【提案一】(決算案)

提案人:監事會

案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二十六屆學生會第二期決算案,提請審查。

說 明:

- 1. 檢附 第二期決算表。
- 2. 檢附 憑證檢核。
- 3. 檢附 監事意見報告。

吳律德 - 學代 補充說明關於第二期決算案,實際收入減掉支出為存摺應顯示的 金額,其中有78元的金流差額,判斷可能是匯款時產生匯費優惠但未注意,或是 前期轉入時已發生錯誤。

召集人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補充說明因第二期決算表包含電影節收支,其中因涉及海外金流,利率部分較為複雜難計算,因此出現前面提及的金流差額,這部分01/20於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會補足。

決議 |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提案一通過。

2. 【提案二】(預算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第三期追加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1. 追加單位:西瓜節團隊、學權部。
- 2. 第三期追加預算表。
- 3. 西瓜節追加預算表。
- 4. 此案業於03/15(二)召開之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張令昌一西瓜節召集人:追加預算中收入與支出兩者皆有修正,支出主要修正項 目為租金費的增加,租借品包括拍攝器材、拍貼機、真人夾娃娃機及扭蛋機等部分,演唱會部分則包括保險費、名人講座的講者費、文宣品製作等。

莊宗耀 Tsng Tsong-iāu一學代:請問啥物是「真人夾娃娃機」?

(華語:請問什麼是真人假娃娃機?)

張令昌一西瓜節召集人:我找示意<mark>圖供</mark>大家參考,今年因為有增加這部分,因此 有多列一筆預算。

陳宏駿-學代:校師講資費2500元超過其他學校,想詢問是否有特別緣由?

張令昌一西瓜節召集人:主要是依照講師要求,且去年狀況特殊較今年更高,因此我推論這筆預算是可行。

吳律德 - 學代 請問今年是請誰擔任講師?

張令昌一西瓜節召集人:今年對應其中一個議題, 我們請的是「找蔬食」, 是一對 Youtuber情侶。

陳宏駿-學代:看到西瓜節有編列工人會的餐費預算,是否需要比照學生會辦理 ,將餐費提高到一人120元?

吳律德 - 學代 理論上預算只能減少不能增加。

張令昌一西瓜節召集人:因為會依據開會時間協調餐飲,因此我認為不需要更動 每人餐點預算。

王瑞辰一學權部部長:學權部有增加一筆預算,是針對兩場學權願景工作坊,希望邀請各個系學會、各個社團委員會主席等具代表性學代參加,編列一人500元參與費,預估參與人數為60人,故總共為30,000元。

吳律德 - 學代 名稱有錯誤, 期出第3款第3項第5目「其他支出」應改為「出席費」。

【期入】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通過。

【期出】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通過。

決議|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提案二通過。

3. 【提案三】(決議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 擬於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以學生會名義提案,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 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1. 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預定於2022年05月11日(三)召開。
- 2. 依2018年05月25日第120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試辦2年後視執行情形再檢討調整,並因應2020年05月20日本校第124次校務會議報告案伍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 3. 檢附 擬提出之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提案。
- 4. 此案業於03/15(二)召開之第八次理事會通過。

吳律德-學代:最前面的總說明應刪除「監事長」一詞。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一理事長:這部分之後會再做文字上的潤飾。

陳宏駿-學代:監事長原本的代表席次會改由學代會推派嗎?。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一理事長:現在的第六條,修改後為其他席次由學代大會出席過半後推派,這席過往是由監事長為當然代表,之後會由學代大會推派。

陳宏駿-學代:我記得校務會議代表是由學院學代兼任。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一理事長:有十三席,一席是僑先部,僑先部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是由學生會選舉,近期實務上則是由僑先部自行選舉及推派,因此目前為十二席,其中一席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學院學代有九席,剩下兩席在過往由學生會議長擔任一席,另一席則由學生會理事會中工作部門推派。過往總有一些空缺為學代會推派,實務上在這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是由學代會推派,且因為沒有人自願,當時是由理事長推舉,經學代會同意,這是過往的類似案例,因此將這項加入辦法中應該不會增加實行上的困難。

決議丨

同意:8票

不同意: 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提案三通過。

4. 【提案四】(決議案)

提案人:陳宏駿 學生代表、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 學生代表、林子祐學生代表 案由:第二十六屆學生會常會、委<mark>員會</mark>、臨時會會議不提供塑膠吸管、塑膠湯 匙、免洗筷、提請討論。

說 明:

1. 同案由。

宣師士題生命

施信豪一學代:建議秘書部之後可以在表單上告知有無提供環保餐具。

林子祐一學代:建議在免洗筷後加上「等一次性餐具」等文字。

陳宏駿-學代: 關乎一次性餐具的定義, 因餐盒原則上也被認定為一次性餐具, 但有時會議人數若不多, 無法達到環保餐盒的訂購最低限額, 因此討論後決定不 放上「一次性餐具」文字。

吳律德 - 學代 ·文字上潤飾, 案由加上「第26屆學生會」, 且執行上可能要考慮到 對於監事會的約束。

決議|

同意:7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提案四通過。

5. 【提案五】(決議案)

提案人:理事會

連署人: 馮輝倫(Phùng Fûi-lùn)學生代表、吳律德學生代表、施信豪學生代表、王瑞辰 Ông Suī-sîn學生代表、陳奕珺 CHAN Yik Kwan ANGELA學生代表、陳宏駿學生代表、李宗倫學生代表、黃酀莪學生代表、孫裕旻學生代表、蔡正緯(Tshuà Tsìng-huī)學生代表、許詠婷學生代表、黃肯學生代表、李祉衡學生代表、高奕弘學生代表、莊宗耀學生代表、王淨德學生代表、林子祐學生代表、蘇惠好學生代表

案由:請求本校代收會費之系統相關文字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1. 修正文字如 連結。

決議丨

同意:8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提案五通過。

五、臨時動議 臺師大學生會

1. 【臨時動議一】 IT NIII Students / IInio

提案人: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學生代表大會主席

案 由: 第二十六屆學生會會員獎助學金審委會學代會推舉學生代表案, 提請討 論。

<u>₽</u> 88 ·

按本會《會員獎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審委組成其中由學代會推舉學生代表三名。

主席由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理事長更換為吳律德-學代

吳律德-學代:因此經費為競爭型個人獎助津貼,故學代亦可以申請,但審委會委員不能,且一切相關資訊皆須透明公開。之後將召開兩次會議,一次確認社團發展評分項目,第二次為審查,評分項目經理事會通過由審委會議決,社團多元發展部分是指有助於社團多元發展的具體事蹟,事蹟審核細節尚未確認。

主席由吳律德-學代更換為王瑞辰 Ông Suī-sîn-學代

決議丨

【林子祐一學代】

同意:5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通過。

【施信豪一學代】

同意:4票

不同意:0票

同意大於不同意, 通過。

【吳律德-學代】

同意:5票

主席由王瑞辰 Ông Suī-sîn-學代更換為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理事長

六、聲明與補述(出席人員自由發言)

施信豪一學代:邏輯與程式的課程委員會提到,每個禮拜三的三、四節時間有辦理講座,講者是中研院的王祥安 先生及凌網科技的詹雅蘭 小姐,主題是用數位人文研究平台來增進文學實驗課程的強化數位運動及電子書數位閱讀的相關研習,經詢問確認這兩個講座可以開放給學生參與,相關報名辦法會再公告在網

站。另外下個學期會開設一門新的課程「試算表與商務資料分析」,這門課目前問 到不是EMI課程。

林子祐一學代:因近期學校致力推廣EMI雙語課程,也接收到不少學生對於此課程的反彈,但現今部分科系的必修已綁定EMI課程,如果有學生英語程度不好而無法適應課程時,似乎沒有補救方案,然而此方案將影響學生畢業門檻,04/13將召開教務會議,想請各學院的院代或理事們多加留意是否有相關情形,並在會議中向學校反應。

陳宏駿一學代:我認為並非沒有補救措施,可以增加助教的課後輔導量等配套措施,我相信學校一定會執行EMI課程計畫,但如何讓適應不良的學生得到應有的配套幫助,這是學權部和教務委員會日後可以再進行思考及討論的方向。

施信豪一學代:學校方面有一個補救措施,學校英語學術素養中心網站中,有預約輔導和學校資源等,希望對跟不上EMI課程的人有幫助。

陳宏駿一學代:教務長曾提及教務<mark>處有</mark>要求各個系若必修綁定EMI課程,系上應 另開設一班以中文授課的同樣課程,之後可以再追蹤此規定是否有被徹底落實。

(線上詢問):四六事件是否會辦理紀念活動?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理事長:學校關於四六事件每年固定會有「黎明破曉前」 紀念相關活動,往年固定在04/06辦理,但今年因疫情緣故,可能會延期至四月中 至五月中舉行相關活動,且考慮部分活動改為線上進行,相關資訊可以持續關注 粉專「黎明破曉前」。

声 師 十 壆 生 命

Phùng Fûi-lùn 馮輝倫-理事長: 補充說明如何提案, 在email的開會通知中有附提案單, 填寫包含提案人、案由及說明等資訊後, 線上寄回學生會信箱即可。

七、宣布散會

散會時間:20 時 52 分

〔附件〕

- 1. 第四次常會理事會工作報告 | 第26屆臺師大學生會學代會
- 2. 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會理事會工作部門基本津貼基準.docx
- 3. 2021/12/15 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
- 4. 2022/12/27 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2次會議
- 5. 2022/01/24 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3次會議
- 6. 2022/02/23 公館校區新宿舍啟用規劃第14次會議
- 7. ጃ第三期決算表.xlsx
- 8. 監事意見報告.pdf
- 9. ጃ第三期追加預算表 | 第26屆臺師大學生會.xlsx
- 10. **■**2022西瓜節追加預算表_最終版(修改).xlsx
- 11. 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提案單.pdf
- 12. 🗉 會費代收注意事項

臺師大學生會 NINU Students Union

【109.2.24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97.5.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0.5.30 本校 99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1.1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二、六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來源及推選方式。
-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生協會會長 為當然代表,選舉代表人數為法定代表人數扣除當然代表人數、各學院 及進修推廣學院學生會會長名額之餘額。
- 第三條 選舉代表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總幹事以公平、公正 、公開程序相互推選產生。
- 第四條 選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第五條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另需選出二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選舉代 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 第六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由學務處依下列順序產生 出席會議代表:
 - 一、由前任代表暫代之。
 - 二、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款仍無法產生代表,則可由所屬系(所)學 生會長中互選產生。
 - 三、如學院級學生代表依前二款仍無法產生時,可由學院院長於所屬學院中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之代表,或學生班級代表中指定人選。 進修推廣學院學生代表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民國86年5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選七名,其中當然代表二名,互選代表五名,任期為一 學年。
- 第三條 校務會議為本校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為顧及代表性起見,學生會會長及學生 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互選代表採間接選舉方式,由學生事務處每年六月辦理選舉時任學生會副會 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學生議會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職務之學生互選產生。 系學會長一經選任為互選代表,事後職務如有變動,仍應繼續擔任校務會議 學生代表至任期屆滿為止。

以上學生代表同一系所最多以一人為限。

第四條 每次選舉另選七名候補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校務會議,由候補 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代理出席會議。

學生代表提早畢業,得不再辦理補選,逕由候補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現行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程序,未規範主從聘單位意見表示之方式,為免滋生疑義,修正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以資明確。另配合本校組織現況,刪除系級單位「科」。(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	一、考量現行本校校內專任教
聘單位 <u>教評會通過,並</u> 簽請	聘單位 <u>同意</u> ,簽請校長核定	師合聘程序,未規範主從
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但	後,予以聘任,但新設立系	聘單位意見表示之方式,
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	(<u>科、</u> 所、學位學程) 教師	為免滋生疑義,修正合聘
教師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	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	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
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	理,新系(<u>科、</u> 所、學位學	評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
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	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	定後,予以聘任,以資明
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	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	確。
(所、學位學程) 同意合	(<u>科、</u> 所、學位學程)同意	二、配合本校組織現況,刪除
聘之系(所、學位學程)務	合聘之系(<u>科、</u> 所、學位學	系級單位「科」 。
會議紀錄。	程)務會議紀錄。	
教師合聘之聘期最長以	教師合聘之聘期最長以	
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4日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95年10月25日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 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單位合聘教師,以二個單位為限,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
- 第三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不佔缺單位為從聘單位。
-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 時數相關規定,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
 -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但僅得代表 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
-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評鑑、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由主聘單位 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知會從聘單位。
- 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但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合聘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教師合聘之聘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現況,將「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整併及更名為「學 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並明訂其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依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四三二九 二四號核備函,將本規程第三十六條有關學系主管之職稱「主任」修正 為「系主任」,使與其他條文用字一致。(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三、為符合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四、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修正第七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 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 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 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 長、副學務長、總務長、 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 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 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 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 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 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 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 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 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 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 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 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 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 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 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 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 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 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 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 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 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 副校長、各學院院長、 一 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 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 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 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 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 長、副學務長、總務長、 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 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 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 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 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 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 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 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 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 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 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 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 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 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 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 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 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 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 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 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 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 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 為符合現況,將「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 整併並更名為「學術及行政 主管會議」,爰於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及刪除第三、四項。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 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 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 具備教授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 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 發長、師資培育學院 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 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 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 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 具備教授資格。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主院任任生語及校校之任書資進僑育、中中程心請或務主院任任生語及校校之任書、、、體書心學規中聘學總由中推先主境主中十心教究、員中推先主境主中十心教究、員中學部、全、主所任以員任任中學部、全、主所任以員任任

依考試院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考授法四三二九二四號一五十四四項第二款所列所至一十二十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所列「系主十五條所列「系主十五條所列「系主一致,,爰予修正。

秘書得由職員擔任 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 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 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 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 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 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 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 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 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 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 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 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 事室、主計室外,由 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 教學或研究人員(含 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 學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擔任之。

>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 長聘請講師以上含學 校務基金進用之教 校務基金進用之數書分 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 之。

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 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 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 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 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 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 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 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 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 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 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 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 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 事室、主計室外,除 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 教學或研究人員(含 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執 學人員)兼任,或由職 員擔任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 第一項依本校「學生會組織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 章程」規定,將「學生自治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 會」修正為「學生會」,並酌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 作文字修正。

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 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 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 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 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 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 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 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 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 義務並享受權利。

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 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 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 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 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 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 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 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 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 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 義務並享受權利。

第7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7	定現	行	規	定以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可 士 在 職 專 耳	圧學	院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研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	士在職專班
科工院	一 (((((((((((((士班、博士班)	項 ((((((((((((((((((((((((((((((((((((生 变 電專)受專)效用 发專)應專 原原 生 生度 发工院 程	度程 與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七) (八) (九)	育行政教師碩士在 職專班(103 學年度 停招))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 子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0 學年度停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條文)

```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 函核定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本大學第 85 年 7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第 9條及第 10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條、第 10條、第 14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株定第 9條、第 10條、第 14條及第 54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第 9條及第 15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邮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條及第 56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33861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及第 9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條、第 9條及第 58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第 71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條條文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及第 9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條、第 9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條條文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周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區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字第 89155034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周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區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字第 90104489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7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字第 90167291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7條條第 10條、第 36條及第 46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字第 9189978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14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字第 0920032347號函橋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第 10條、第 36條及第 37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字第 0930085552號函備查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7條、第 10條、第 36條及第 37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字第 0930085552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第 8條、第 9條、第 10條、第 14條、第 15條、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字第 093008747號函橋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區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字第 0950027881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條、第 56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過過修正第 7。8、9、11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過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6 -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字第 0960087322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字第 0960108495
   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cdot 17 \cdot 21 \cdot 22 \cdot 25 \cdot 41 條條文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cdot 11 \cdot 13 \cdot 16 \cdot 17 \cdot 21 \cdot 29 \cdot 33 \cdot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37 \cdot 38 \cdot 45 \cdot 55 \cdot 56 條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考試院 91年11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條第 1項第 3 款本大學 98年1月7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條、第 21條條文及第 7條第 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教育部 98年2月 20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本大學 98年6月 10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條第 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教育部 98年7月 15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本大學 99年6月 23日第 10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條條文教育部 99年8月 13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本大學 99年8月 13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本大學 99年8月 13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教育前 99 平 8 月 13 日台尚(二)子邦 0990140444 號函核及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通過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23條條文、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第36條、第37條及第7條第1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 春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喜教高(一)字第 102016919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月 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 102 年 11 月 14 日喜教高(一)字第 102016919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4 條、第 2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4 條、第 24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校銓法四字弟 1038 (3230 號函修止核備(含本校目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
    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教育部 103 0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163 1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廣 35 新院 35 任 35 日 35
 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0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量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本大學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407 號函核定本大學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0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6509 號函核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0715 號函核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 日 考 1 经 1 日 考 1 经 1 日 考 1 经 1 日 考 1 经 1 日 1 经 1 日 1 经 1 日 1 经 1 日 1 日 1 经 1 日 1 经 1 日 1 经 1 日 1 经 1 经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区 1 
    本大學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〇條、第〇條、第〇條及第〇條附表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

品。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 第三條

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 第四條

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 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

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 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

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 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

之。

第八條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

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 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 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

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 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 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 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 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

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

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 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 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 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 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 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 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 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 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 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 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 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 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 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 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 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 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 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 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 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 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 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 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 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 人。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 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 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 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 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六、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 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 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 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 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 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 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 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 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

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 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 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 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 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 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 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 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 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 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u>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u>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

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 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 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 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 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 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 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 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 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 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 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 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 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 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 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 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 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 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 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u>系</u>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但藝術類之學系<u>系</u>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 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 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 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 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 部為原則。

>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 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 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

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 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 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 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 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 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 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 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 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 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 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 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 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 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 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 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 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 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 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 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 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 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 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 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 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 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 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 訴。

>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 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 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 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 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以且仅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院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
	班、碩士班、博		
	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	
	(二)教育心理與輔導		(104 學年度停招)
	學系(學士班、	\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
	碩士班、博士 班)	│ 士班) │(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	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 (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
	(三)社會教育學系		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一) 性質教育子が 学士班、碩士		(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四)健康促進與衛生	() = () = ()	(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
	教育學系(學士		導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班、博		(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
	士班)		職專班
	(五)人類發展與家庭		(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
	學系(學士班、		班
	碩士班、博士		(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
	班)		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
	【學士班分		年度停招) (L)社会教育與《社会教育的文化行
	組】 家庭生活教育		(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 政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
	與教育組、營		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
	養科學與教育		班
	組(107 學年度		(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
	停招)		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碩士班分		學年度停招)
	組】		(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
	家庭生活教育		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
	組、幼兒發展與		招)
	教育組、營養科		(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
	學 與 教 育 組 (107 學年度停		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
	(101 字平及行 招)		度停招) (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
	 (六)公民教育與活動		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領導學系(學士		(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
	班、碩士班、博士		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班)		(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
	(七)特殊教育學系		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碩士		(111 學年度停招)
	班、博士班)		(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
	(八)學習科學學士學		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
	位學程		停招)
	(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
			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 停招)
			(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
			七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
			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
			度停招)
			(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
			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 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 招)
文學院	(一) 國立與名(與上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	(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文字 历	班、碩士班、博	班、博士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	(二)臺灣史研究所(碩 士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班、博士班)	, ,	(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107 學年度停招)
	(三)歷史學系(學士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
	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		(107 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士班)		(八)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
理學院	班、博士班) (一)數學系(學士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	招)
生 字历	班、碩士班、博	士班、博士班)	(111 學年度停招)
	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碩 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停招)
	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起停招)
	(三) 化學系(學士	學年度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程	班(103 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
	(四)生命科學系(學 士班、碩士班、	(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 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
	博士班、生物多	于位于 佐	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
	樣性國際研究 生博士學位學		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
	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		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
	士班、碩士班、		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		
藝術學院	位學程 (一)美術學系(學士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班、博士班)	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二) 設計學系(學士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
	班、碩士班、博士班)		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 ,,,,	1 1/1 (1 - 1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4/1 (// — 1 III 1 /III /	(103 學年度停招)
科工院 技程 與學	(((((((((((((((((((士班、博士班)	(一)工作 (103 學年 (103 學年 (103 學年 (103 學年 (103 學年 (100)) 學年 (100) 學年 (100 學年 (100)) 學工 (100)
運 休院 動 開		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與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與學系體育行政教師項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與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 班、碩士班、博 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 位學程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6學年度停招)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 在職專班

學管			學系	(學	十:	學位	學和	呈)	研	究角	́н (碩.	士島	學位	學和	呈)						碩	士/	在脂	浅專	班			
管	理	學	(-)) 企	*業	管理	學系	系	(一)			开多	5所	(1	頁士	- (—						階級	坚理	【人	企	業管	理碩
院											班											專珍							
									(.	二)							F (二)					國	祭日	手冶	う高	階	管理	!碩士
														十					在	職	專3	旺							
									(.	三)				*管															
											士	學化	立學	₽程	(10)	7 學	2												
											年	度化	亭招	3)															
	104-9	ale.		\ 1	+ \-								***			(_			٠ +٠		1.	, ,,		11. 1	. ۱ . ۱ .		1.7 25	2 1
國	際	與	(—			文才			(-	一)				开究				(–											碩士
社		科				士」								十				,										招)	
學	學院	ć				、博								5 學				(-											硕士
						班分								上班	10	b 学		, _										招)	
						華言			,	,		度/				/		(三											碩士
						· 應)	用華	語	(.	二)				研	究所	(硝		,										招)	
			,		學為			413	,			班			_			(四											理碩
			(=)						(.	三)				り資				,										亭招)	
									,					(碩				(五											(學碩
				班	E 🔪	博士	班)	('	四)				乍學	研!	究所		,										停	
									,			碩						(六								全與	國	際事	務研
									(.	五)				上與			F			究々	碩:	上右	E贈	長專.	班				
											究	所	(石	頁士	班)													